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1
一、前言 2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三、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本社概況 7
一、簡介 7
二、組織 8
三、社股及股息 15
參、營運概況 18
一、業務內容 18
二、從業員工 24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5
四、資訊設備 28
五、勞資關係 29
六、重要契約 30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1
一、110 年度計畫內容 31
二、109 年度執行情形 31
伍、財務概況 3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3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3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3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社之財務狀況 83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分析 83
二、經營結果分析 84
三、現金流量分析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85
五、風險管理事項 86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2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重要決議有無不同意見 109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09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9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壹、 致社員報告書

各位代表先生、女士：

本社民國 110、111、112 年度社員代表選舉已經順利完成，感謝各位現任及新任社員代表先進們能在百忙之中參與本會，因為社員代表先進們一直以來的支持與鼓勵，相信本社各項業務發展將能逐步走出全球疫情影響，本人也將繼續秉持著自信、互信、他信之三信精神，與全體理、監事及員工們共同攜手為三信的未來打拼。

回顧西元 2020 年，全球發生了許多重大事件，直接或間接地改變大家的生活，從 1 月份英國正式脫離歐盟，以及始於 2019 年 9 月的澳洲叢林大火直到 2020 年 2 月才平息，這也是全球氣候暖化造成的影響之一。其中讓全球經濟受到最大衝擊的莫過於新冠病毒疫情，在 2020 年 1 月中旬，一位來自中國的遊客在泰國被確診感染，接著在幾天之內日本、美國、台灣、香港、澳門都相繼出現了確診病例，接著中國湖北省會武漢及週邊城市陸續宣佈「封城」。1 月 30 日 WHO 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型冠狀病毒構成「國際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雖然世界各國的研究人員積極地研發疫苗，到目前已經有幾款疫苗獲得批准，但世界衛生組織仍然警告，疫苗推出並不能立即解決所有問題，要完全控制住疫情仍需時日，目前中國以及周邊的亞洲、太平洋地區等國雖然較為有效地控制了病毒的傳播，但歐美許多國家直到年底仍然沒有擺脫病毒的陰影。美國總統大選雖已塵埃落定，但是新任美國總統拜登入主白宮後，將如何處理疫情以及如何面對日趨緊繃的美中關係，其中又是否會對我國經濟造成重大的影響，都需要我們密切關注。

所幸台灣在防疫措施上控制得宜，加上美中貿易戰促使台商資金回流，另外受到美中資訊戰及全球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影響，台灣一些晶片製造商持續開出進階產能，加以陸續接獲原是中國晶片製造商客戶轉過來的訂單，因形勢的發展而受惠。這股國際間的熱錢將台股推上歷史新高，根據各家研究經濟機構的預測，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絕對會比去年更好。

雖然經歷了這麼多令人不安的事件，但是本人時常告誡員工，除了要隨時掌握金融脈動之外，更要不斷提升自我專業知識，我也要求各分社經理人在衝刺業績時要考量成本，更要兼顧風險控管，唯有體質穩固健全的企業，才能在動盪不安的環境中永續經營。主管機關今年核准仁武及大寮二處營業據點，讓本社優質的服務能夠涵蓋至更多大高雄地區，積極培養更多優秀的金融專業人才，成為真正鄉親永遠的銀行。

最後，再一次由衷地感謝各位社員代表先進們對本社的督促與厚愛，今後即使面臨更大之逆境，本人仍將繼續帶領三信全體員工全力以赴，讓三信這塊百年企業的招牌更加發光閃耀。

敬　　祝

身體健康　　事業順利

理事主席　林　孟　丹

一、前言

去年全球經濟因歐美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惡化及防疫措施，造成需求急遽下滑及供應鏈中斷，嚴重衝擊國際貿易活動，削弱全球景氣反彈力道。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2019 年的之 2.6%大幅下降至-4.2%，主要經濟體皆嚴重衰退。在這些經濟金融不確定因素下，去年 109 年本社依然在業務及收益面繳出亮眼的成績; 截至 109 年底，本社存款餘額 657 億元、放款餘額 528 億元、稅前淨利 2 億 7 千萬元、逾放比率 0.02%、備抵呆帳覆蓋率 8,633%，這都要歸功於社員們的鼎力支持、全體經營團隊、林理事主席帶領的理監事共同努力與打拼的經營成果。

本社於民國 6 年創立，在地深耕高雄並服務鄉親已有 104 年。百年來持續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一步一腳印成長茁壯，為服務更多高雄鄉親，繼本社新增成立「文川分社」於 108 年 3 月於北高雄新開業，109 年 9 月本社新增成立「鳳山分社」於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201 號開始營業，這 2 間新分社皆為本社購置並重新裝修之營業據點。在企業社會責任與社區公益活動方面，109 年度本社共辦理 122 場公益活動，內容有配合金管會銀行局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理財宣導對象包括國中、高中學生、國軍部隊單位、社福團體、移民署、退輔會榮民之家、矯正機關，同時持續舉辦各項社區鄰里活動，有社區防範詐騙宣導、振興三倍券兌領宣導、年節溫馨送禮、協助捐血中心捐血活動、社區關懷及鄰里環境清潔打掃、生活健康講座，均為免費活動，頗獲鄉親熱情參與，增進本社與社區鄰里民眾及客戶間的互動，持續維持本社優良在地百年金融的企業形象。

展望今年，疫苗問世將有助加速經濟復甦，加以低基期效應，國際知名研究機構 IHS Markit 預測 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回升至 4.2%。但是疫苗普及並達阻止疫情擴散之群體免疫仍需一段時間、加以疫情復熾亦恐影響貿易活動、美中對峙及英國與歐盟之貿易談判未來發展等因素，全球景氣前景依然具不確定性。面對大環境的不確定風險，本社將持續穩健踏實成長的經營方針，提供社員多元便利的金融服務，兼顧企業社會責任，誠摯希望廣大社員們能繼續給予本社支持，共同打造繁榮的經營成績。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

109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09 年度之整體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說明如下：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1.109 年度，因歐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春季及冬季愈趨嚴峻，為防範疫情擴大，歐美等諸多地區重啟防疫管制及封鎖措施，削弱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雖見回升，惟全球通膨仍溫和。美國、歐洲等主要經濟體續推擴張性財政政策及維持寬鬆貨幣立場。109 年第 4 季疫苗問世，激勵全球股市走揚，長期公債殖利率仍維持低檔，而國際美元持續走低，主要經濟體貨幣對美元大多呈現升值態勢。

2. 國際機構預測今年(2021 年)全球經濟及貿易量將可望逐漸恢復成長，但仍要觀察疫苗效力與普及程度、主要國家支持經濟措施是否持續施行，且美中局勢演變，這些都是影響國際經濟金融前景之重要風險及變數。
3. 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 1 月至 10 月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 6.21%，同期間貨幣總計數 M2 平均年增率為 5.40%；另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央行於 109 年 4 月開辦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增撥額度至 3,000 億元，實際受理申貸金額 2,355 億元，顯示貨幣信用情勢寬鬆，可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
4. 因疫情而促使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訊產品需求暢旺，帶動國內整體出口明顯成長，但因各國邊境管制持續，外國觀光及勞動人數來台劇減，影響營建製造及服務輸出成長，而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持續成長則帶動內需成長，加以半導體廠商持續進行資本支出。109 年第 4 季經濟溫和成長，10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2.58%。109 年 1 至 11 月平均 CPI 年增率為-0.26%，主因國內能源價格大跌，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0.32%；展望 110 年，因國際機構預測國際油價將逐漸回升，國內消費需求可望回溫，預測 110 年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為 0.92%及 0.71%。
5. 展望 110 年，預期歐美等主要經濟體景氣可望持穩並逐漸回溫，而新興應用科技擴展及遠距商機仍將持續增加，可望促使台灣出口成長續升。隨國內經濟復甦，且因基期較低，民間消費將溫和成長；民間投資亦續穩健增加，內需為台灣經濟成長主要動能，預期 110 年國內經濟續溫和成長，預測 110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68%。110 年通膨展望溫和，為利國內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健全，支持國內經濟成長，預期 110 年中央銀行將持續寬鬆貨幣政策並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6.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去年 109 年第 1、2、3 季經濟成長率(yoy)分別為 2.51%、0.35%、3.92%，109 第 4 季預估成長 3.28%，109 年全年經濟成長預估約為 2.54%、CPI 下跌 0.26%。預測 110 年經濟成長率為 3.83%(yoy)，每人 GDP 3 萬 38 美元，CPI 上漲 1.16%。

（二）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109 年度無信用合作社被合併或消滅，故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全國信用合作社總機構為 23 家，與去年相同；全體信合社分支機構，截至 109 年 9 月底共計 285 家，較去年 281 家增加 4 家分支機構，同期間本國銀行減少 4 家分行，農、漁會信用部減少 2 家。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109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657 億 5,873 萬元，較 108 年 12 月底餘額 621 億 4,868 萬元，增加 36 億 1,005 萬元，增長率為 5.81%。

2.放款業務

109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528 億 1,780 萬元，較 108 年 12 月底餘額 503 億 4,549 萬元，增加 24 億 7,231 萬元，增長率為 4.91%。

3.盈餘執行情形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3,293 萬元，較 108 年度的 2 億 4,640 萬元，減少 1,347 萬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 621 億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96%，放款營運量為 520 億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95%，稅前淨利為 2 億 7 仟萬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96%。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利息收入：101,001 萬元。

2.利息費用：36,046 萬元。

3.利息淨收益：64,955 萬元。

4.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15,257 萬元。

5.淨收益：80,212 萬元。

6.放款呆帳費用：3,000 萬元。

7.營業費用：49,767 萬元。

8.所得稅費用：4,152 萬元。

9.稅後淨利：23,293 萬元。

10.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2,952 萬元。

11.本期綜合損益總額：20,340 萬元。

12.每股稅後盈餘：13.55 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1.本社防制洗錢交易監控及疑似洗錢表徵偵測、表徵研判線上系統。

2.客戶網銀轉帳時新增詐騙警語、提升網銀及行動銀行效能及資安防護。

3.財政部電子發票雲端發票中獎自動入戶本社帳戶。

三、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財務方面：提昇資產品質及備抵呆帳，以達穩健經營目的。

（1）持續強化資本，提高經濟金融情勢劇烈變化之風險承擔能力。

（2）降低逾放、適度增提備抵呆帳，提高放款提存率及覆蓋率。

（3）增提公積金、提升資產報酬率。

2.業務方面：基於風險管理基礎，增強存、放業務成長、提高營運效益。

（1）增設新營業據點，拓展新客源；建置 e 化金融及行動支付業務，增進客戶黏著度。

（2）優化徵審及授信作業效能，提升放款增長並推展履約保證業務。

（3）強化不動產授信業務之風險控管、審慎核實鑑價，維護資產品質。

3.社務方面：落實公司治理及消費者保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1）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外務拜訪，瞭解並滿足客戶需求，落實普惠金融。

（2）加強策略聯盟、推出代銷及代購非金融商品，提供多元服務。

（3）配合銀行局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辦理國中學生來社參訪及理財防範詐騙觀念宣導，舉辦鄰里社區公益活動。

（二）預期營業目標

依上述經營方針與政策，擬定 110 年度營業目標：

1.存款業務： 700 億元。

2.放款業務： 570 億元。

3.稅前純益： 2 億 8 仟萬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為讓民眾享受安全便利的支付服務，並推動我國數位經濟的進一步發展，金管會提案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並經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三讀通過；原本「電子支付」、「電子票證」二元化管理的法制統合為一，未來將更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發展趨勢、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開放跨機構間互通之金流服務(資金移轉)，同時 營造友善產業發展之法規環境，提升支付業者經營競爭力，將對傳統實體銀行造成影響。

2.金管會於 108 年 7 月宣布 3 家純網路銀行設立許可，經過一年準備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已於 109 年 12 月取得銀行營業執照。樂天國際商業銀行是日本樂天銀行與國票金融控股公司在臺合資成立的純網路銀行，另 2 家純網路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商業銀行)，亦刻正積極準備開業相關事宜。110 年純網路銀行正式開業營運，加速創新科技使用、系統管理，以便利度及產品服務定價取勝，將造成新

市場競爭。因應此新科技數位化服務趨勢，本社將加緊提升金融科技資訊系統，建置行動支付服務，提供客戶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鑒於資本適足率係外界衡量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之重要指標，金管會參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所發布之「巴塞爾資本協定Ⅲ：危機後最終改革之文件」國際規範，金管會規劃自 110 年 6 月起與國際接軌及穩健可行的原則下，對於「不動產暴險」之資本計提將改按「貸放比率」(新版 LTV 法）為基礎決定所適用風險權數，並新增「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之暴險類別」。新版 LTV 法係依住宅及商用不動產暴險之還款來源是否為該不動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區分為收益型及一般型，再依 LTV 在 80%以下或以上之暴險適用更低或更高之風險權數。另「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暴險多將適用 150%之風險權數，亦較現行適用 100%之風險權數更高。金管會已修正我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銀行對不動產之鑑估價將影響資本計提之結果，因此本社將強化鑑價作業之可信度和完整性;而 LTV 超過 80%以上之授信案件將加重銀行之資本計提及經營成本，本社將更審慎控管不動產授信之風險管理。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109 年因肺炎疫情及各國邊境管制、國人出國旅遊禁令持續等因素，導致民間消費負成長。110 年隨著肺炎疫苗上市，全球經濟可望恢復成長，以及新興應用科技擴展與宅經濟、遠距商機持續，有助延續台灣出口動能，但是出國旅遊禁令持續，限制國人出國消費，且秋冬防疫專案施行，加以薪資成長減緩等不利因素，恐抑制民眾消費意願。
2. 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主要國家採行大規模擴張財政與寬鬆貨幣政策，在全球資金充裕下，多國房價續攀高。政府為了防範銀行過多信用資源流入房地產市場，影響實質生產活動，為維護金融穩定，並避免建商利用銀行資金進行養地、囤房，中央銀行於 109 年 12 月採行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加強控管自然人第 3 戶(含)以上購置住宅貸款、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及餘屋貸款，明訂相關貸款成數上限。

貳、 本社概況

一、簡介

設立日期：民國 06 年 08 月 07 日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沿革

創立／民國 06 年 08 月 07 日／1917 年／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
改組／民國 09 年 01 月 20 日／1920 年／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
改組／民國 15 年 04 月 29 日／1926 年／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
改制／民國 36 年 01 月 20 日／1947 年／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發祥於中洲庄具 104 年悠久歷史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創立於民國 6 年 8 月 7 日，前身為「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為旗津半島中洲庄漁民的互助合作組織，採兼營多項業務，旨在謀漁民福利。

民國 9 年更名為「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擴大營業範圍，突破地域藩籬。嗣後在民國 15 年改組為「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專營信用業務，事務所自中洲庄遷徙鹽埕町。迨臺灣光復，民國 36 年始改制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迄今 104 年悠久歷史。

以取用之於社會為最高經營圭臬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自光復以來，在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銳意經營下，不論社業務，一直執信用合作界牛耳。尤以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畢生貫徹如一的「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蔚成三信社一項獨特的優秀傳統。

民國 46 年，首創「三信平民醫院」，提供社員高品質醫療及低收入市民免費義診服務。民國 47 年創辦「私立三信商業職業學校」（即現今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為社會孕育數以萬計的優秀商業人才。民國 66 年聯合全市 5 家信合社，共同聚貲 2000 萬元興建「高雄市老人活動中心」。民國 71、81 年捐贈全市國小 150 架鋼琴，此乃對地方學童及老人之回饋，實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大同精神。民國 83 年以 625 萬元，全額認購法國國際雕塑大師布爾代勒「大戰士」雕像，由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乃鎮館之寶並為千年萬代留存珍貴的文化資產。

傳承優良傳統再創金融服務新貌

民國 75 年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之哲嗣林孟丹接任本社理事主席，以其優秀的學經歷，克紹箕裘，踏實的踐履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的合作理想。民國 86 年本社分支機構達 20 家，為全國信合社之冠。90 年代朝全方位金融百貨化邁進，全面提升電子金融設備與業務，啟用最新型新一代電腦分行系統，開辦網路銀行業務等，隨時因應金融國際化、自由化與資訊化的新趨勢。民國 96 年更榮獲行政院首屆「友善職場認證」。97 年本社為全國信合社第一家核准辦理「共同基金暨保險銷售」業務，帶給客戶多元的金融商品選擇及投資理財服務。102 年成立「歷史文物館」，對於大高雄地區信用合作(組合)金融文化的保存及延續，肩負起神聖的使命。106 年因應智慧型裝置使用金融服務的趨勢，推出 APP 行動銀行。

民國 109 年本社分支機構達 22 家蓬勃發展規模，110 年再獲准於大寮區及仁武區新增分社。身為「鄉親永遠的銀行、在地百年金融」，本社一步一腳印在成長與進步中穩健經營，惟有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深耕社區、參與公益，秉持先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永續經營理念，方能造就出高雄三信輝煌的過去與現在，邁入嶄新的未來；讓每位顧客都能感受到高雄三信「百年金融」的魅力，成為每一個家庭「值得世代傳承的銀行」。

二、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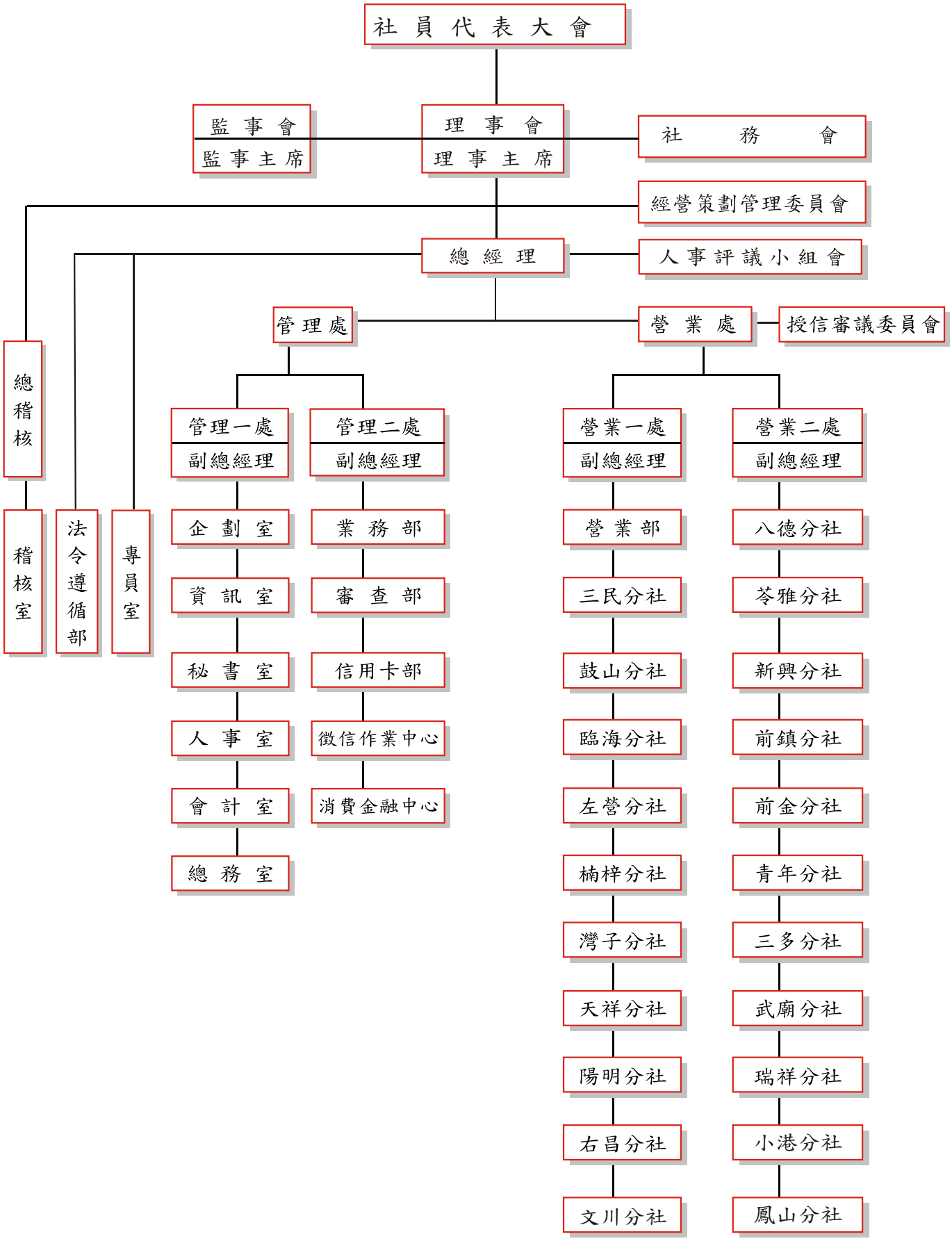
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會
監事主席
理事會
理事主席
社務會
經營策劃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
人事評議小組會
管理處
營業處
授信審議委員會
總稽核
稽核室
法令遵循部
專員室
管理一處
副總經理
企劃室
資訊室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室
管理二處
副總經理
業務部
審查部
信用卡部
徵信作業中心
消費金融中心
營業一處
副總經理
營業部
三民分社
鼓山分社
臨海分社
左營分社
楠梓分社
灣子分社
天祥分社
陽明分社
右昌分社
文川分社
營業二處
副總經理
八德分社
苓雅分社
新興分社
前鎮分社
前金分社
青年分社
三多分社
武廟分社
瑞祥分社
小港分社
鳳山分社

（二）民國 109 年度社員代表名冊

姓　　名	所屬分社	姓　　名	所屬分社	姓　　名	所屬分社
黃道源	營業部	劉明憲	三民分社	林美玉	前金分社
吳陳玉梯	營業部	張麗惠	三民分社	伍碧玉	前金分社
林英順	營業部	林妙姿	鼓山分社	邱慧吟	前金分社
蔡清玉	營業部	黃琇霞	鼓山分社	曾榮德	左營分社
鍾明冬	營業部	江美玲	鼓山分社	許振榮	左營分社
林金德	營業部	洪吉祥	鼓山分社	黃溪常	左營分社
吳忠霖	營業部	林秀容	鼓山分社	張玉燕	左營分社
林崇良	八德分社	呂劉榮盛	鼓山分社	林彥呈	左營分社
陳益雄	八德分社	呂迦富	鼓山分社	林麗雲	左營分社
陳燕莉	八德分社	呂芳圖	鼓山分社	林侑叡	左營分社
蔡鼎賢	八德分社	林秀玲	鼓山分社	林宥儒	左營分社
易淑梅	八德分社	辛淑眞	鼓山分社	李米師	左營分社
曾李秋美	苓雅分社	陳文雄	鼓山分社	黃再成	左營分社
洪駱玉霞	苓雅分社	趙裕宏	臨海分社	李盈蒲	左營分社
洪生吉	苓雅分社	李莊絹	臨海分社	李碧陣	青年分社
洪瑄翊	苓雅分社	洪證富	臨海分社	翁佳惠	青年分社
陳文彬	新興分社	莊茉棋	臨海分社	莊鎮華	青年分社
蔡碧容	新興分社	吳石村	前鎮分社	周正榮	青年分社
李茂雄	新興分社	陳秋美	前鎮分社	曾智守	青年分社
李陳秀華	新興分社	林文在	前鎮分社	李怡諄	青年分社
洪春呈	新興分社	吳駱玉琴	前鎮分社	吳瓊瑩	楠梓分社
莊子賢	新興分社	李永士	前鎮分社	孫李月淑	楠梓分社
黃美拯	三民分社	朱貴蘭	前鎮分社	吳姿瑢	楠梓分社
郭芳蘭	三民分社	林毕甫	前鎮分社	吳豐華	楠梓分社
林麗靜	三民分社	顏王金環	前鎮分社	孫芳娟	楠梓分社
林世震	三民分社	林春綢	前鎮分社	戴朝男	楠梓分社
張玉芬	三民分社	林峻弘	前鎮分社	林有定	三多分社
陳林淑珍	三民分社	洪淑芬	前鎮分社	陳連泰	三多分社
陳怡伶	三民分社	洪顏碧蓮	前鎮分社	趙美惠	三多分社
洪木榮	三民分社	謝明致	前金分社	蘇薛瑞香	三多分社

姓　　名	所屬分社	姓　　名	所屬分社
鄭志仁	三多分社	謝照容	武廟分社
林宏偉	三多分社	謝王春	武廟分社
洪清泉	三多分社	余美燕	武廟分社
郭邱翠珠	三多分社	黃榮忠	武廟分社
楊植惠	三多分社	王照雲	瑞祥分社
陳淑霞	灣子分社	陳碧娥	瑞祥分社
邱美惠	灣子分社	陳文治	瑞祥分社
林石月嬌	灣子分社	李王麗雲	瑞祥分社
塗育屏	灣子分社	曾玉玲	瑞祥分社
嚴志德	灣子分社	朱麗安	瑞祥分社
陳樹炎	灣子分社	李月春	瑞祥分社
藍正剛	灣子分社	李韋樂	瑞祥分社
曾義雄	天祥分社	陳國清	瑞祥分社
陳宏嶧	天祥分社	洪麒元	瑞祥分社
陳筠貽	天祥分社	陳蕙如	瑞祥分社
陳雲蘭	天祥分社	塗明山	瑞祥分社
洪淑鈴	天祥分社	鄭集瓊	右昌分社
李蘊玉	陽明分社	蔣春菊	右昌分社
楊鎮宇	陽明分社	黃俊瑋	右昌分社
陳林掌珠	陽明分社	黃俊益	右昌分社
陳鳳枝	陽明分社	黃麗桃	右昌分社
李秀香	陽明分社	蔣邦清	小港分社
林春治	陽明分社	莊素秋	小港分社
葉翠玲	陽明分社	王慧珍	小港分社
謝花麗	武廟分社	李蘭翠	小港分社
林淑勤	武廟分社	高碧雲	小港分社
傅正賢	武廟分社	袁蓓蒂	小港分社

（三）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在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姓名、關係
理事主席	林孟丹	108.4.15	三年	72.1.27	176,500	1.06	206,000	1.19			日本近畿大學商學系碩士（國民大會代表、高市議員）	本社理事主席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常務理事 高雄市合作社聯合社理事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常務理事 高雄市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 三信家商榮譽董事長 三山國王廟董事長 台精化工董事 彤儒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理事林昶彤直系血親卑親屬
理事	蘇順三	108.4.15	三年	72.1.27	176,500	1.06	206,000	1.19	1,205	0.007	高雄高商	吉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理事	郭昭男	108.4.15	三年	75.2.28	176,500	1.06	206,000	1.19	1,003	0.005	高中 (本社監事)		
理事	李吉和	108.4.15	三年	90.7.18	180,000	1.08	206,000	1.19	1,000	0.005	高職		
理事	陳俊雄	108.4.15	三年	87.7.18	176,500	1.06	206,000	1.19			五專	翊太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事	洪春松	108.4.15	三年	96.3.29	176,500	1.06	206,500	1.20			高職	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家商董事	
理事	林昶彤	108.4.15	三年	96.3.29	200,000	1.20	206,000	1.19	1,050	0.006	美國康克迪亞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	彤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信家商董事長	理事主席林孟丹直系血親尊親屬
理事	林進榮	108.4.15	三年	105.3.24	176,575	1.06	206,075	1.19	1,000	0.005	高職 (本社總經理)	三信家商董事	無
理事	蘇玲慧	108.4.15	三年	105.3.24	178,000	1.07	206,000	1.19	1,050	0.006	日本青山學院女子短期大學	大春貿易有限公司股東	
監事主席	蘇正川	108.4.15	三年	81.3.28	176,575	1.06	206,075	1.19	10,050	0.05	高中		
監事	侯福基	108.4.15	三年	87.7.18	176,500	1.06	206,500	1.20	3,000	0.01	高工		
監事	楊淑敏	108.4.15	三年	93.3.11	176,500	1.06	206,500	1.20	300	0.001	高職	譯安國際實業社負責人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09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 姓名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之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作社股前十名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林孟丹	V	V			V	V	
蘇順三		V		V	V	V	
郭昭男		V		V	V	V	
李吉和	V	V		V	V	V	
陳俊雄		V		V	V	V	
洪春松		V		V	V	V	
林昶彤		V			V	V	
林進榮	V	V		V	V	V	
蘇玲慧		V		V	V	V	
蘇正川		V		V	V	V	
侯福基		V		V	V	V	
楊淑敏	V	V		V	V	V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持有社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明居	108.01.28	50,060.20	0.2911	3,000.00	0.0174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皆無			
副總經理	張麗玲	109.06.18	4,300.00	0.0250	50.00	0.0002	大學畢	任職三信				
協理	林建成	108.10.22	41,070.98	0.2388	20,270.00	0.1178	大學畢	任職三信				
協理	陳靖崴	109.03.12	1,395.93	0.0081			碩士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顏俊成	101.05.02	5,591.09	0.0325	1,030.00	0.0059	碩士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陳光弘	104.03.12	2,268.48	0.0131	3,700.00	0.0215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鄭明樟	104.05.13	25,174.38	0.1464	7,660.88	0.0445	二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陳登勝	105.04.26	6,050.00	0.0351	100.00	0.0005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經理	李俊輝	109.02.20	5,282.64	0.0307	50.00	0.0002	二專畢	任職三信				
經理	孫震球	109.05.13	11,173.49	0.0649	5,720.00	0.0332	五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吳政翰	103.12.01	21,492.40	0.1250	17,880.00	0.1039	碩士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吳素蓮	109.02.20	3,210.37	0.0186			二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陳佩玲	109.07.23	2,375.25	0.0138	760.00	0.0044	大學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張又芸	109.07.23	2,002.88	0.0116	600.00	0.0034	大學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許哲禎	104.11.02	6,344.36	0.0369	4,650.00	0.0270	大學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吳清雄	105.02.26	3,155.70	0.0183	3,370.56	0.0196	大學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鄭明正	105.11.16	4,684.72	0.0272	2,560.00	0.0148	二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陳宗亮	107.03.09	7,444.56	0.0433	6,028.90	0.0350	碩士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劉貞伶	107.11.22	2,199.72	0.0127	2,457.39	0.0142	大學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林怡伶	108.03.28	5,117.49	0.0297			二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蔡正欽	108.07.30	5,547.96	0.0322	870.00	0.0050	五專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陳俊仁	108.11.28	42,802.55	0.2489	4,000.00	0.0232	碩士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鍾家銘	109.03.02	1,421.48	0.0082	1,750.00	0.0101	大學畢	任職三信				
權理經理	邱碧蓮	109.11.13	3,739.89	0.0217	300.00	0.0017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綜理經理職務	吳佩蓉	109.06.15	7,779.72	0.0452	50.00	0.0002	碩士畢	任職三信				
綜理經理職務	何淑娟	109.08.05	1,702.46	0.0099	20.00	0.0001	大學畢	任職三信				
綜理經理職務	洪玉霞	109.10.23	7,052.56	0.0410	4,250.00	0.0247	二專畢	任職三信				

3.109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理事及監事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事主席	林孟丹	7,518,834	6,015,706	1,672,000	15,206,540	6.53
理事	蘇順三					
理事	郭昭男					
理事	李吉和					
理事	陳俊雄					
理事	洪春松					
理事	林昶彤					
理事	林進榮					
理事	蘇玲慧					
監事主席	蘇正川					
監事	侯福基					
監事	楊淑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蘇順三、郭昭男、李吉和、陳俊雄、洪春松、林昶彤、林進榮、蘇玲慧、蘇正川、侯福基、楊淑敏	蘇順三、郭昭男、李吉和、陳俊雄、洪春松、林昶彤、林進榮、蘇玲慧、蘇正川、侯福基、楊淑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孟丹	林孟丹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總計	12 名	12 名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 經 理	李明居	2,803,416	1,326,743	0	4,130,159	1.77
副總經理	張麗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張麗玲	張麗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明居	李明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名	2 名

（四）109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9 年 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協理	林建成	＋ 2,500.00 股
經理	陳光弘	＋ 400.00 股
經理	鄭明樟	＋ 10,000.00 股
經理	孫震球	＋ 2,000.00 股
權理經理	吳政翰	＋ 4,450.00 股
權理經理	陳佩玲	＋ 300.00 股
權理經理	蔡正欽	＋ 500.00 股

註：無社股轉讓。

三、社股及股息

（一）109 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09 年年初股金總額：1,718,937,505.10 元。

109 年年底股金總額：1,719,267,361.10 元。

（二）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結構 / 數量	社員	準社員	合計
人　　數（人）	68,079	429	68,508
持 有 股 數（股）	17,100,423.611	92,250	17,192,673.611
持 股 比 例（%）	99.46	0.54	100

（三）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項目		109 年	108 年
每股淨值（註）	分配前(元)	260.36	250.86
	分配後(元)	257.94	248.5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17,189,649.93	16,508,823.25
	每股盈餘(元)	13.55	14.93
每　股　股　息(%)		2	2

註 ：以年底社股數為準。

（四）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2%。

（五）社員入社、退社及股金

摘　　要	上年度數	本年入社	本年退社	本年度數
社員人數（人）	68,468	1,393	1,353	68,508
社員股數（股）	17,189,375.051	550,095.64	546,797.08	17,192,673.611
社員股金（元）	1,718,937,505.10	55,009,564.00	54,679,708.00	1,719,267,361.10

109 年度社員申請退社、部份退股

說明：申請退社社員楊淨如等 772 名，金額 20,173,539 元，申請部份退股社員鄭旭廷等 53 名，金額 16,054,508 元。

（六）社員福利

社員子女獎學金 109 年度合計大專組劉宛真等 263 名，金額 394,500 元、高中組朱芷儀等 44 名，金額 44,000 元，總申請人數共 307 人，金額共計 438,500 元。

（七）理事、監事酬勞

1.信用合作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公費支給標準如下：

(1)上一年度決算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稱呆帳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提足準備者，得以其決算後稅前盈餘萬分之三核計其理事、監事每月支給之公費，每人每月公費，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未達新台幣一萬元者，得以新台幣一萬元計；未依呆帳處理辦法提足準備者，不得支給。

(2)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因辭職、解任、改選或補選而卸任或就任，其任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任職日數比例計給公費。

(3)信用合作社駐社理事主席及兼任總經理或職員之理事，其已支領固定薪給者，不得再支給公費。

(4)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連續三個月未出席當月法定會議，不得支給缺席月份公費。

2.理事會通過108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6,015,706元正。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理事、監事酬勞情形

上年度盈餘分配有關理事、監事酬勞金之實際配發金額為 6,015,706 元正，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為6,015,706元正，差異金額為0元。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本社109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總餘額為65,758,733仟元，較108年12月31日增加3,610,055仟元，增加率5.81%，占總資產之比重為92.68%。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款項目		109.12.31		108.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427,213	0.65	384,315	0.62	42,898	11.16	0.60
	活期存款	6,444,753	9.80	5,269,317	8.48	1,175,436	22.31	9.08
	活期儲蓄存款	19,033,158	28.94	17,172,274	27.63	1,860,884	10.84	26.83
	員工儲蓄存款	246,713	0.38	250,523	0.40	(3,810)	(1.52)	0.35
	小計	26,151,837	39.77	23,076,429	37.13	3,075,408	13.33	36.86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8,686,614	13.21	9,259,756	14.90	(573,142)	(6.19)	12.24
	定期儲蓄存款	30,920,282	47.02	29,812,493	47.97	1,107,789	3.72	43.58
	小計	39,606,896	60.23	39,072,249	62.87	534,647	1.37	55.82
總存款		65,758,733	100.00	62,148,678	100.00	3,610,055	5.81	92.68

2.放款業務

本社放款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52,817,804 仟元，較 1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72,310 仟元，增加率 4.91% ，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74.44% 。

放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放款項目	109.12.31		108.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短期放款及透支	11,954,167	22.63	12,563,902	24.96	(609,735)	(4.85)	16.85
中期放款	4,633,347	8.77	4,927,768	9.79	(294,421)	(5.97)	6.53
長期放款	36,230,290	68.60	32,853,824	65.25	3,376,466	10.28	51.06
合　　計	52,817,804	100.00	50,345,494	100.00	2,472,310	4.91	74.44

3.投資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投資總額	金融業	非金融業	備註
109.12.31		246,641	232,580	14,061	
108.12.31		187,194	173,133	14,061	
比較增減	金額	59,447	59,447	-	
	%	31.76	34.34	-	
占總資產之比重	%	0.35	0.33	0.02	

4.代理收付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代理收發款	15,907,919	15,162,412	745,507	4.92	22.42
受託代收款	17,314,203	17,001,137	313,066	1.84	24.40
匯出匯款	86,271,592	62,881,408	23,390,184	37.20	121.60
匯入匯款	56,438,554	49,340,673	7,097,881	14.39	79.55

5.買賣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業務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票 券	1,565,257	952,977	612,280	64.25	2.21
公 債	-	-	-	-	-
國內外共同基金	-	-	-	-	-

6.存放合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業務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與上期折算一年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跨行清算基金	153,206	181,006	(27,800)	(15.36)	0.22
支票存款	954,571	807,781	146,790	18.17	1.35
活期存款	146,148	12	146,136	1,217,800.00	0.21
定期存款	3,142,000	5,199,000	(2,057,000)	(39.57)	4.43
外匯存款	-	-	-	-	-
繳存存款準備金	1,605,865	1,495,218	110,647	7.40	2.26

（二）110 年度經營計畫

依據本社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業務計劃如下：

項目	內容
1.存款業務	(1)深耕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提升客戶往來規模，增加活期性存款穩定成長。 (2)提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便利及完整的金融服務，以維繫客戶忠誠度，建立長期往來關係。 (3)強化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服務，建立在地百年金融品牌，成為客戶首選銀行。
2.放款業務	(1)符合風險控管，貼近授信市場需求，增加優質且高資產之目標客群。 (2)維持優良授信資產品質，使壞帳損失最小化，提高放款業務整體收益。 (3)優化徵審流程，落實授信風險控管。
3.代理業務	(1)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業務模式，深入了解客戶需求與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強化 KYC 及 KYP，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2)舉辦社區理財講座，以維繫客戶忠誠度，建立長期往來關係。 (3)深化策略聯盟合作，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商品服務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4.其他	(1)強化內部風險管理，審慎運用資金，以期達到長期穩定獲利之穩健投資策略。 (2)優化自動化服務使用流程，提供便利服務，以滿足客戶金融需求。 (3)加強落實各項金融商品服務的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保障客戶權益並贏得客戶信賴。

（三）市場分析

項目	內容
1.業務經營地區	(1)主計總處最新預測 110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83%(yoy)，每人 GDP 3 萬 38 美元，CPI 上漲 1.16%。 (2)主要國際機構預期肺炎疫苗上市，疫情衝擊力道減緩，全球經貿動能將逐漸重回常軌，有助推升台灣出口成長。在 5G 及高效能運算、遠距設備需求依舊，加以資通訊產品廠商調升在台產能配置等因素，有利延續相關供應鏈出口成長，110 年實質輸出成長率預測值為 3.64% (3)國內廠商樂觀看待未來景氣，且主要半導體業為維持領先地位，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以科技預算擴編及全球科技企業接續來台投資等有利因素，均挹注民間投資動能，預測 110 年實質民間投資成長 3.75%。

項目	內容
2.市場供需	(1)不動產買賣： 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影響，上半年不動產交易量疲弱，並一度呈現負成長。109 年 1 至 11 月累計高雄市房市買賣移轉棟數 33,992 棟，年減 0.6%，增幅在六大都會區僅優於台南市。109 年 11 月高雄市增幅為 20.3%，顯示市況已逐漸回復熱絡情況。 (2)利率： 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景氣，中央銀行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降息 1 碼至 1.125%的歷史新低。 (3)住宅價格： 109 年第 3 季全國住宅價格季指數為 106.89，較上季上漲 1.43%，較去年同季上漲 3.21%，全國及六都住宅價格季指數在近期均呈現上升的走勢。高雄市住宅價格季指數為 106.20，較上季上漲 0.91%。
3.發展遠景	(1)整體經濟成長持穩，外需轉強內需轉穩 109 年第 3 季初步統計實質 GDP 較去年同期（yoy）成長 3.92%，較 10 月概估數 3.33%增 0.59%。出口及進口分別成長 3.64%及負成長 3.27%。內需部分，國人在國內消費，受疫情衝擊程度縮小，但受來臺旅客消費影響及物價因素，民間消費負成長 1.48%；政府消費成長 3.41%，資本形成實質成長 0.77%。109 年第 3 季燈號由黃藍燈轉為綠燈，加以領先指標修正後呈現連續 6 個月上升，反映疫情衝擊影響已縮減，惟仍須密切關注後續發展。 (2)市場利率、人口家戶總數維持平穩成長 依據中央銀行所統計的五大銀行（台銀、合庫銀、土銀、華銀及一銀）新承做放款金額與利率資料顯示，109 年第 3 季的貸款利率平均為 1.359%，持續的低利率水平有助於購屋需求的推升。此外，臺灣人口家戶總數也比上季上升 0.43%。因此，就利率以及房屋需求面的角度來看，仍維持在平穩的狀態。 (3)建物交易量以及建物供給量持續增加 109 年第 3 季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棟數為 91,633 棟，住宅類建造執照合計為 46,129 宅，均持續增加。而第 3 季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總計為 5,908 件，與上季相比增加 8.50%。整體而言，建物交易量與供給量持續增加
4.本社整體展望	展望 110 年，疫苗問世將有助加速經濟復甦，加以低基期效應，IHS Markit 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回升至 4.2%，先進經濟體與新興市場經濟體亦分別回升至 3.2%、5.7%。國內景氣逐漸復甦，加以上年比較基期較低，民間消費成長將由負轉正；但是疫苗普及並達阻止疫情擴散之群體免疫仍需一段時間，景氣前景依然具不確定性。本社將持續加強存、放款核心業務成長，嚴控授信風險，維持穩健經營策略。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項目	內容
1.最近二年主要金融商品	(1)辦理多項優惠房屋貸款專案 a.「安居樂業」指數型優惠房貸 b.本社自辦「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 c.「三信家商學校教職員工輕鬆貸優惠房屋貸款」及「輕鬆貸消費性信用貸款專案」。 (2)履約保證業務「預售屋自備款價金履約保證」項目。 (3)與保險經紀人及保險業合作推廣人身保險商品。 (4)與保險經紀人及產險業合作推廣財產保險商品，推出個人傷害險、防疫健康險、寵物險、汽機車險、火險、旅平險、責任險、工程險、團體傷害險、健康險、水險、企業保險、水產險商品。 (5)與合作金庫銀行聯名發行 iPASS 一卡通信用卡。 (6)新冠肺炎紓困小額專案貸款「央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 C 案」。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及成果與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及成果： (1)新增線上核印扣款業務。 (2)本社防制洗錢疑似表徵交易及線上研判系統。 (3)本社行動銀行 APP 更新作業系統。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研擬建置線上數位帳戶業務。 (2)提升網銀及行動銀行服務系統及手機門號轉帳業務。 (3)研擬行動支付及建置多功能繳費平台業務。 (4)代銷代購非金融商品業務。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內容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存款業務:加強推展履約保證業務與薪轉業務，提高活期存款比重。 (2)放款業務:強化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加強鑑價、徵信、審核及貸放後管理。 (3)營業據點:陽明、右昌分社進行遷移籌備，前金分社尋找北高雄做為其新據點。 (4)客戶經營:持續深耕社區人脈網絡，增強客戶黏著度。 (5)策略聯盟:強化合作，提供多元專業的金融商品與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強化核心業務成長。 (2)開發並推出新種業務，創造營運收益。 (3)積極利用科技、結合創新，發展多元線上金融服務，提供更便捷的金融服務。 (4)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做好顧客管理。 (5)佈局新營業據點，開拓業務發展區域。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人數	從業員工人數	330 人	331 人
平均年歲		42.50 歲	42.67 歲
平均服務年資		20.17 年	20.75 年
學歷分配	碩士	20 人	16人
	大學	157 人	151 人
	專科	79 人	86 人
	高中（職）	74 人	78 人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測　驗　項　目	109 年度
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58
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88
3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58
4	信託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137
5	投信投顧業務員、投顧法規乙科資格測驗	121
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8
7	證券商業務員、證券法規乙科資格測驗	53
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2
9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13
10	期貨信託業務員資格測驗	4
1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3
1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投資型保險概要乙科測驗	132
13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162
1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3
15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
16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
1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
18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0
19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20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2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273
22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5
23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驗	1
24	金融科技(數位)力知識	4
25	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4
26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77
	合　　計	1845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承諾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

本社創立於民國 6 年 8 月 7 日迄今 104 年，秉持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畢生貫徹如一的「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來關懷社員及回饋社會、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各時期主要措施如下：

民國年代	重要措施
40-50	41年捐助花蓮建築合作社災後建設資金。 46年開辦「三信平民醫院」。 47年創辦「私立三信商業職業學校」。 48年全體員工捐一日所得協助中部「八七水災」重建。 49年開辦「觀光存款」。
51-60	51年開辦「電視儲蓄存款」。 52年開辦「電冰箱貸款」。 58年巡迴車服務開始營業。 60年首次舉行敬老活動。
61-70	61年推行建教合作。 64年捐助慈善公益團體。 66年捐獻三信公園及賽洛瑪風災賑款。 70年設立清寒社員子女獎學金、調整員工薪資。
71-80	71年捐贈全市國小鋼琴、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74年調整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成立職工退休金管委會。 76年捐贈學童交通背心、清潔隊夜光背心。 80年舉辦員工「地獄特訓」及「親善天使培訓團」。
81-90	81年捐贈全市國小鋼琴。 83年捐贈高雄市立壽山動物園愛心輪椅、嬰兒推車及三信愛心杖。 全額認購法國國際雕塑大師布爾代勒「大戰士」雕像。 84年舉辦「顧客滿意、好運臨門」活動。 86年開辦「心路基金會」捐款人自動轉帳業務。 88年制定「災害緊急應變」手冊、921大地震賑災。
91-100	93年動員港都的愛公益活動。 96年捐贈消防局救護車及公益義賣。 榮獲行政院首屆兩性平權「友善職場認證」。 走入校園金融知識宣導。 97年首次參加心路健走(已連續12年)。 98年協助伊甸基金會零錢捐及永旺聯名信用卡捐款。 舉辦多場理財巡迴講座。 莫拉克風災捐款。 99年第五屆台灣傑出金融業菁業獎，以「推動基層金融理財業務交易平台，開創永續經營新契機」提案榮獲佳作獎。 啟動「關懷社區鄉親、全員菁英外務」活動迄今，跨出去的每一步都是在搭起人與人間的情誼，這也是本社長期深耕的「人本精神」。舉辦理財、二代健保、不動產實價登錄、國勞保年金解析及食安健康等講座，由分社舉辦登山、捐血、慶祝母親節、新春賀歲、健走、淨山、社區清潔、賑災、里民同歡、習俗服務等活動。

民國年代	重要措施
	100年推廣市民美學，三信家商廣告設計科美展於新興分社舉行展覽。
101-109	101年95週年推廣節能減碳概念並提倡自行車運動，舉辦「高雄三信95歡喜騎鐵馬」活動。 配合金管會「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劃，培養本市國民中小學生正確理財觀念，增進金融知識，舉辦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理財小鄉親」徵文比賽，購買「青少年理財39講-讓孩子的理財智慧高飛」一書，供營業單位同仁閱覽。 舉辦「高雄三信95壘球賽」。 為提升本社各級主管人文素養，增進科技藝術的了解，感受千年前社會祥和氣氛，舒解工作壓力，舉辦「清明上河圖」參觀活動。 102年配合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購優惠利息補貼」計劃。 於營業部成立「歷史文物館」，保存及延續信用合作(組合)金融文化。 為推廣在地人文並融入社區文化，舉辦「最愛哈瑪星」攝影比賽，並於分社巡迴展覽。 全社同仁參觀高雄市立美術館米開朗基羅《文藝復興巨匠再現:米開朗基羅》特展。 103年適逢先理事主席林瓊瑤先生百年誕辰，為傳承其為高雄打拼奉獻精神，特舉辦「林瓊瑤百年誕辰紀念展」。 高雄氣爆捐款。 舉辦「港灣風情」攝影比賽，宣傳高雄港灣美景，融入社區文化。 舉辦「金融挺文創」千人健走，並舉辦高雄歷史建築及藝術之旅。 捐款參加「伊甸基金會」愛如繁星擁抱慢飛活動。 104年捐款參加「心路基金會」高雄大學健走活動。 捐款參加「華山基金會」愛老人端午動起來活動。 捐款參加「伊甸基金會」愛圍爐活動。 參與鹽埕國小「為愛動起來」公益勸募活動。 105年配合政府推展金融資訊科技(FINTECH)，提升本社資訊科技服務品質，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小組。 捐款參加心路健走、伊甸愛心送年菜及三鳳中街慶祝活動。 協辦南家扶高雄大學公益路跑活動。 舉辦「高雄三信100歲生日快樂創意海報設計比賽」。 贊助覆鼎金保安宮及右昌元帥府印製農民曆。 106年配合金管會金融知識宣導政策，接待田寮、大灣、右昌、福山、楠梓、永安及路竹等七所國中師生戶外教學活動，現場介紹金融作業環境。 捐款參加心路基金會愛心健走(衛武營)、伊甸基金會愛心圍爐及三鳳中街慶祝活動。 參與三信家商「就業博覽會」徵才活動。 慶祝「創業一百週年」捐贈高雄市消防局救護車及三信家商教育基金。 參與「伊甸基金會」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搬遷活動。 贊助並協辦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所舉辦的捐血活動。 舉辦創業百年「看見高雄的美血觀音電影包場欣賞」 參與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活動。 舉辦「高雄三信聖誕節溫馨歡樂頌」送愛心到伊甸公益活動。

民國年代	重要措施
	107年配合金管會金融知識宣導政策，接待中芸、苓雅、湖內、福山、永安、路竹及大灣等七所國中師生戶外教學活動，現場介紹金融作業環境。 贊助「創世基金會」紙尿片募集活動及捐贈「華山基金會」老人年菜愛心活動。 捐款參加「心路基金會」愛心健走(世運主場館)、「伊甸基金會」無障礙生活節及三鳳中街慶祝活動。 贊助覆鼎金保安宮及右昌元帥府印製農民曆。 108年配合金管會金融知識宣導政策，接待文山、大灣、永安、福山、光華、路竹等六所國中及三信家商商經科師生戶外教學活動，現場介紹金融作業環境。 贊助並協辦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所舉辦的捐血活動。 參加「心路基金會」愛心健走活動(高雄棧二庫)。 贊助三鳳中街慶祝活動。 贊助覆鼎金保安宮及右昌元帥府印製農民曆。 配合三信家商商經科理財課程業師教育訓練，並提供金融作業環境實習。 由分社舉辦慶祝母親節、新春賀歲、社區清潔、里民同歡及習俗服務等活動。 109年配合金管會金融知識宣導政策，接待瑞祥、湖內、福山、大灣、路竹等五所國中師生戶外教學活動，現場介紹金融作業環境。 贊助並協辦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所舉辦的捐血活動。 與高雄市好人生服務與學習協會合辦捐血活動。 贊助三鳳中街慶祝活動。 贊助覆鼎金保安宮及右昌元帥府印製農民曆。 配合三信家商商經科課程業師教育訓練，由本社種子講師至學校授課。 各分社舉辦慶祝母親節、新春賀歲、社區清潔、社區講座、預防詐騙及防疫新生活宣導，贊助參與里民同歡節慶活動、公益健走及協辦習俗服務等社區活動。

照顧社員、回饋社會是本社永續經營及創造社員價值最重要的基礎，也是本社世代傳承的理念，更是百年來的三信文化精神；身為「鄉親永遠的銀行、在地百年金融」，高雄三信深耕社區的努力已在每個角落開花結果，這是身為金融人員應有的社會責任，也是本社 104 年來一直在深耕的「人本精神」，讓每一位顧客與鄉親都能感受到高雄三信「百年金融」的魅力，讓高雄三信成為每一個家庭「值得世代傳承的銀行」。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

系 統 名 稱	硬 體 配 置	軟 體 配 置	維 護 內 容
帳務系統	DL380-G6	WIN2003 ； BSF ； TPM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庫系統	RX6600 EVA4400	UNIX；ORACLE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備份系統	DL380-G5 MSL2024 VLS6218	WIN2003； DATAPROTECTOR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跨行系統	FEP3000	Linux RedHat EL 6.8； Postgres9.5.1; Apache tomcat 8.0.36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銀行系統	IBM X3650 M4 IBM X3550 M4	網路銀行平台； WIN2012	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M 帳務系統	DL380-G6	WIN2003 ； BSF ； TPM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火牆系統	DL360-G8	CHECK POINT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	BIG-IP ASM	F5 ASM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光碟查詢系統	ML350	WIN2003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體亂碼化系統	M3000	M300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端末平台系統	Asus TS300 伺服器 UTC-BK210 備援機 UTC-TL110 櫃員機	Windows server 2016 Windows server 2016 Win10 2016	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及印鑑管理系統	IBM X3650M4 Genuine GP-888-12L	WIN2008 WIN7 開戶印鑑平台	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補摺機系統	IBM X3650 M5	補摺機平台 WIN2012	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1. 更新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 APP 系統，轉型為財宏共用中心架構。
2. 更換存摺印入器，預估費用為新台幣 730 萬元
3. 規劃更新中心帳務交易平台，預估費用為新台幣 5,000 萬元。
4. 規劃台灣行動支付之收單業務。
5. 其他有關業務發展計畫之配合事項。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之應變措施

(1) 資料之備份

包含作業系統程式、應用系統程式、資料庫等按規定之時程定期備份，備份作業執行時均一式兩份，並做異地存放。

（2）故障之應變

故障之種類分別為硬體故障、軟體故障及檔案故障，現有中心硬體設備每系統均有兩套以上之設備正常運轉、互相支援。故障對策中之最重要之事項乃是如何掌握故障發生的程度，由此再決定其修復方式。並不定時辦理演練工作俾能對於各種故障之排除以能達到迅速、正確而單純之方法以回復連線系統運轉。

2.安全防護措施

為確保資訊業務之永續運作，建立資料處理、傳送及儲存之安全環境，特訂定安全政策與使用管理辦法，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1）在安全政策方面涵蓋

資訊安全之範圍

資訊安全管理之範圍

系統安全

資料安全

網路安全

人員安全與管理

（2）在使用者管理及電腦資源使用權限均予規範

（3）在網路安全部份

本社與外界網際網路連接的網點，已加裝防火牆來控管所有的外界與本社內部網路資料與資源的存取。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應儘可能安裝在特定專用主機上，並以防火牆使之與本社內部網路區隔。以提高對公司內部網路安全性。保障公司內部機密及敏感性的資料或文件，不會輕易的暴露在對外開放資訊系統中。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應配合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的更新，以及網路設備的變動，隨時檢討及調整防火牆系統的設定，調整系統存取權限，以反應最新的狀況。每日確實監看網路訊息狀態。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員工福利周全，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二）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且優於勞基法，並配合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新舊制皆依相關規範作業。

（三）本社經高雄市勞工局推薦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獎勵計畫，是第一屆全國金融業唯一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選為「友善職場」事業單位。

（四）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　　要　　內　　容
存款保險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75 年 2 月 15 日起	要保機構對存款人不能履行其支付義務，經自動或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時，存保公司對存款人，負賠償責任。
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合約	全體信用合作社	85 年 3 月起	遇有信用合作社資金調度不及時，由全體信用合作社提供轉存款存單設定質權予合作金庫銀行，由其提供緊急融通之支援資金。
銀行綜合保險契約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5 月 8 日 至 110 年 5 月 8 日	保險公司對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及運送中財產因意外事故之損失，票據及有價證券偽變造、偽造通貨、證券或契約之失誤及疏忽短鈔負責賠償。

肆、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10 年度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內容	預 算 費 用	備註
1	遷移或購置新營業廳舍 (遷移-前金分社、購置-前鎮分社、天祥分社、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區)	400,000	遷移或購置作業細則，先授權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2	變更陽明分社新營業廳舍及裝潢等工程費用	10,000	
3	裝修右昌分社新營業廳舍及裝潢等工程費用	20,000	
4	新、舊營業廳舍修繕及裝潢	10,000	
5	資訊設備	80,000	
6	購置公務車	3,000	
7	銷售本社承受擔保品居間仲介服務費	2,000	
8	節金、年終、考核、績效等	150,000	
	合 計	675,000	

二、109 年度執行情形

(一)109 年度資金運用在購置營業廳舍及舊有分社廳舍之遷購或修建或裝璜、整修老舊營業廳舍及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等項目，新台幣 92,374 千元整，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購置營業廳舍、舊有分社廳舍修建	金 額
購置鳳山分社新營業廳舍	63,336
鳳山分社室內裝潢及其他工程	8,059
新興分社頂樓搭設鐵皮屋工程	310
三民分社營業廳內油漆工程	185
總社 3 樓主席室窗戶更新工程	88
鼓山分社營業廳內隔間放款檔案室工程	128
左營分社頂樓搭設鐵皮屋工程	420
青年分社二樓隔間及牆面修補等工程	92
楠梓分社搭設機車停車棚二座等工程	138
灣子分社新設置電信設備等工程	99
右昌分社新營業舍拆除工程	155
更換端末系統電腦硬體設備	14,476
購買資訊室 PC 工作站	1,300
購買鳳山分社電腦設備	1,400
購買鳳山分社使用之磁字票據鍵印機	135
購買總社 4 樓會議室開會座椅	87
更換資訊室電話系統工程	96
安裝鳳山分社廣告招牌	115
購買總社總機室、資訊室、前金分社、鳳山分社等冷氣空調設備工程	1,755
合 計	92,374

伍、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79,057	7,274,124	7,461,247	10,528,940	11,077,7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13,643	2,484,006	2,432,397	2,320,857	2,182,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32,325	564,873	466,488	442,074	363,2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65,257	952,978	1,384,108	938,264	535,682
應收款項-淨額		42,922	46,265	51,597	47,543	44,566
貼現及放款-淨額		52,126,918	49,707,961	45,977,583	43,056,570	40,749,1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100,000	-	-	300	300
受限制資產		4,4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061	14,061	14,062	14,062	14,06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21,308	1,601,122	1,537,451	1,339,217	1,218,46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6,037	186,222	186,407	186,591	186,776
無形資產-淨額		19,032	5,063	6,732	5,750	6,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8,564	144,236	139,657	119,172	117,382
其他資產-淨額		10,641	11,412	15,537	19,703	38,591
資產總額		70,949,765	67,192,323	63,873,266	63,219,043	60,735,43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55	3,872	-	-
銀行借款		4,000	-	-	-	-
應付款項		177,652	189,512	173,178	165,615	154,8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455	23,283	20,822	9,807	5,619
存款及匯款		65,758,733	62,148,678	59,197,757	58,815,247	56,510,689
負債準備		334,230	342,748	325,509	337,147	350,0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769	136,802	136,851	136,739	136,809
其他負債		48,653	37,518	37,735	38,409	43,0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473,492	62,880,196	59,895,724	59,502,964	57,201,033
	分配後	66,473,856	62,880,513	59,896,071	59,503,138	57,201,175
股金		1,719,267	1,718,938	1,644,695	1,559,215	1,529,189
資本公積		450,493	409,522	407,914	403,963	403,5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06,768	1,791,927	1,631,578	1,497,690	1,425,251
	分配後	1,865,148	1,752,008	1,592,326	1,462,626	1,392,716
其他權益		399,745	391,740	293,355	255,211	176,40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76,273	4,312,127	3,977,542	3,716,079	3,534,405
	分配後	4,434,653	4,272,207	3,938,290	3,681,015	3,501,870

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利息收入	1,010,010	1,083,328	1,036,566	1,014,716	1,009,736
減：利息費用	360,463	424,983	398,494	407,075	454,800
利息淨收益	649,547	658,345	638,072	607,641	554,93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2,574	219,108	103,465	130,726	115,932
淨收益	802,121	877,453	741,537	738,367	670,86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0,000	50,000	45,000	60,000	18,800
營業費用	497,674	545,901	496,525	536,547	531,7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74,447	281,552	200,012	141,820	120,3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1,519)	(35,147)	(10,242)	(16,895)	(15,4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32,928	246,405	189,770	124,925	104,905
本期淨利(淨損)	232,928	246,405	189,770	124,925	104,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524)	52,852	20,883	58,856	12,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404	299,257	210,653	183,781	117,335
每股盈餘(元)	13.55	14.93	12.12	8.16	7.25

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0.32	81.01	78.55	74.03	72.98
	逾放比率	0.02	0.09	0.10	0.14	0.02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8	0.72	0.71	0.72	0.8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77	1.98	2.03	2.06	2.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1.34	1.17	1.19	1.13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431	2,651	2,227	2,098	1,833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706	744	570	355	2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4	0.38	0.30	0.20	0.18
	權益報酬率	5.30	5.94	4.93	3.45	3.04
	純益率	29.04	28.08	25.59	16.92	15.64
	每股盈餘（元）	13.55	14.93	12.12	8.16	7.2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69	93.58	93.77	94.12	94.1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0.38	41.45	43.34	41.06	39.7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59	5.20	1.03	4.09	4.27
	獲利成長率	(2.52)	40.77	41.03	17.83	(13.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96	(0.50)	(4.71)	(0.60)	3.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10)	71.34	237.42	1119.83	1560.90
	現金流量滿足率	(18.75)	(4502.42)	1456.71	282.82	(23465.79)
流動準備比率		19.08	19.45	20.75	25.88	27.4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987,118	930,422	942,671	953,461	946,56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87	1.85	2.03	2.19	2.20

註1：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3)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2)＝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3)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4）／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5）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2：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3：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三）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金	1,714,809	1,685,035	1,631,207	1,556,938	1,500,311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450,492	409,522	407,914	403,962	403,560
		法定盈餘公積	1,641,260	1,520,946	1,388,960	1,322,607	1,268,821
		特別盈餘公積	70,109	70,109	70,109	70,109	70,109
		累積盈虧	232,928	246,405	189,770	124,925	104,905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37,529)	(45,533)	(17,261)	(19,951)	(18,584)
		減：商譽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一類資本合計	4,072,069	3,886,484	3,670,699	3,458,590	3,329,122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重估增值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79,885	176,283	132,010	114,845	79,382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70,878	649,593	563,769	535,491	498,668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二類資本合計	850,763	825,876	695,779	650,336	578,050
	自有資本合計		4,922,832	4,712,360	4,366,478	4,108,926	3,907,172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43,571,194	42,155,994	39,844,694	38,682,887	36,920,500
	作業風險		1,142,375	1,136,625	1,080,375	1,068,363	1,209,350
	市場風險		11,625	13,575	6,238	9,600	10,825
	風險性資產總額		44,725,194	43,306,194	40,931,307	39,760,850	38,140,675
資本適足率			11.01	10.88	10.67	10.33	10.2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0	8.97	8.97	8.70	8.7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91	1.91	1.70	1.64	1.52
槓桿比率			5.89	6.01	5.75	5.56	5.58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30	6.41	6.20	5.85	5.79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2.42	2.55	2.56	2.46	2.51

註1：本比率經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複核。

註2：信用合作社自101年起正式實施Basel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3.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社員權益／總資產。

8.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註4：本表自104年度起係採用IFRSs編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一〇九年報（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社一一〇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蘇正川　 　（簽章）

監　　事　侯福基　 　（簽章）

監　　事　楊淑敏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公鑒：

查核意見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之治理單位(含理事會或監事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

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4,379,057	6	$7,274,124	1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	$-	-	$1,655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	2,713,643	4	2,484,006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	4,000	-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九	1,565,257	2	952,978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	177,652	-	189,51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	42,922	-	46,265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13,455	-	23,28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六、七	52,126,918	74	49,707,961	74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六、七	65,758,733	93	62,148,678	9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	632,325	1	564,873	1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	334,230	1	342,748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六	3,100,000	5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136,769	-	136,802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八	4,400,000	6	4,200,000	6	29500	其他負債	六	48,653	-	37,518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	14,061	-	14,061	-	29999	負債總計		66,473,492	94	62,880,196	9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	1,621,308	2	1,601,122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186,037	-	186,222	-	31100	股金	六	1,719,267	2	1,718,938	3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六	19,032	-	5,063	-	31500	資本公積	六	450,493	1	409,522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138,564	-	144,236	-	32000	保留盈餘	六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	10,641	-	11,412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	1,641,260	2	1,520,946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	70,109	-	70,109	-
							32011	累積盈餘	六	195,399	-	200,872	-
							32500	其他權益	六	399,745	1	391,740	-
							30000	權益總計		4,476,273	6	4,312,127	6
19999	資產總計		$70,949,765	100	$67,192,323	100	399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949,765	100	$67,192,323	100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　計：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六	$ 1,010,010	126	$ 1,083,328	123	(7)
51000	減：利息費用		(360,463)	(45)	(424,983)	(48)	(15)
49010	利息淨收益		649,547	81	658,345	75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	62,769	8	80,837	9	(22)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	23,139	3	19,822	2	17
49600	兌換(損)益		(216)	-	(86)	-	152
4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	25,934	3	45,861	5	-
4902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	40,948	5	72,674	9	(44)
	淨收益		802,121	100	877,453	100	9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六	(30,000)	(4)	(50,000)	(6)	(40)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	(348,941)	(43)	(394,597)	(45)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	(21,050)	(3)	(17,782)	(2)	1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7,683)	(16)	(133,522)	(15)	(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4,447	34	281,552	32	(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	(41,519)	(5)	(35,147)	(4)	18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後淨利	六	232,928	29	246,405	28	(5)
	其他綜合損益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	8,005	1	98,385	11	(92)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	(37,529)	(5)	(45,533)	(5)	(1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9,524)	(4)	52,852	6	(156)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203,404	25	$ 299,257	34	(32)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675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13.55		$14.93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　計：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金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4,695	$ 407,914	$ 1,388,960	$ 70,109	$ 172,509	$ 293,355	$ 3,977,542
108 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74,243	-	-	-	-	-	74,243
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息及酬勞金轉入資本公積	-	337	-	-	-	-	337
民國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入公積金	-	1,271	-	-	(1,271)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31,986	-	(131,986)	-	-
社股股息	-	-	-	-	(32,305)	-	(32,305)
公益金	-	-	-	-	(347)	-	(347)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6,600)	-	(6,600)
108 年度淨利	-	-	-	-	246,405	-	246,405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533)	98,385	52,852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872	98,385	299,25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18,938	409,522	1,520,946	70,109	200,872	391,740	4,312,127
109 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329	-	-	-	-	-	329
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息及酬勞金轉入資本公積	-	332	-	-	-	-	332
民國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收入公積金	-	40,639	-	-	(40,63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314	-	(120,314)	-	-
社股股息	-	-	-	-	(33,587)	-	(33,587)
公益金	-	-	-	-	(316)	-	(316)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6,016)	-	(6,016)
109 年度淨利	-	-	-	-	232,928	-	232,928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529)	8,005	(29,524)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399	8,005	203,40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9,267	$ 450,493	$ 1,641,260	$ 70,109	$ 195,399	$ 399,745	$ 4,476,273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　計：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4,447	$ 281,5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0,000	50,000
折舊費用	18,237	15,143
攤銷費用	2,813	2,639
利息收入	(1,010,010)	(1,083,328)
利息費用	360,463	424,983
處分投資(利益)	-	(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6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5,934)	(45,861)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15,354)	(40,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10,647)	(131,5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612,280)	431,13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8)	1,83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450,198)	(3,781,457)
其他資產減少	771	4,12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655)	(2,217)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57)	15,447
存款及匯款增加	3,610,055	2,950,92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46,048)	(28,29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819	(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374	(936,062)
收取之利息	1,014,843	1,087,909
支付之利息	(367,133)	(423,759)
支付之所得稅	(45,708)	(37,3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2,376	(309,2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447)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0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1,995)	(78,668)
取得無形資產	(13,025)	(970)
處分承受擔保品	41,288	86,500
其他資產增加	(2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73,179)	6,8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4,000	-
社員入退社股金增加	329	74,243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39,603)	(38,9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274)	35,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76,077)	(267,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2,912	8,529,9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86,835	$ 8,262,912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內容：		
資產負債表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79,057	$ 7,274,12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1,107,778	988,788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86,835	$ 8,262,912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負責人：　　經理人：　　會　計：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本社沿革及業務範圍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創設於民國 6 年 8 月 7 日，前身為「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為旗津半島中洲庄漁民的互助組織，採兼營多項業務，旨在謀漁民福利。民國 9 年更名為「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擴大營業範圍，突破地域藩籬。嗣後在民國 15 年改組為「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專營信用業務，事務所自中洲庄遷徙鹽埕町。迨臺灣光復，始改制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本社設有 22 個營業單位，主要業務如下：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收受儲蓄存款
5.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6. 辦理票據貼現
7.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
8. 辦理國內匯兌
9. 辦理信用卡業務及相類似業務
10. 代理收付款項
11. 辦理保管業務
12.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13.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社員代表大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本社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發布之金管銀合字第 10702010680 號函，考量信用合作社非屬公開發行企業，其業務較銀行單純，且未涉跨境業務，為簡化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程序，仍維持以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編製財務報告。

(二)本社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及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4 之修正「屬 IFRS4 之保險合約適用 IFRS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15 之修正「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示」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IFRS9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性」	2019年1月1日
IFRS16之修正「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註2)
IAS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3)
IAS1及IAS8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社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適用對本社並無重大影響:

1.IFRS9「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18「收入」、IAS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本社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辨認客戶合約；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決定交易價格；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IFRS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17「租賃」及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16時，本社將依IFRS16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IFRS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目前已依IAS17及IFRIC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目前IAS17及IFRIC4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目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IFRS16。

於適用IFRS16時，若本社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將選擇採用類似IAS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將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IFRS16生效時，本社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23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社須假設稅捐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捐機關接受，本社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捐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社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社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本社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 號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1 月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6 月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 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年1月1日（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 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4）
國際會計準則第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41 號「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 號「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本社將持續評估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社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社財務報告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社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依其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社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社之管理階層確信本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社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六說明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四)外幣交易

本社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本社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計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社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損益。

1.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社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除公債交易採用交割日外，皆採交易日會計。

(1)衡量種類

本社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於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分類為：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工具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如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合作社聯合社股金憑證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E.催收款項

根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逾催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及放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社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E.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F.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a.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b.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社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社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歷史損失經驗依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當對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價值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

當本社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經理事會核准後，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在減損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並以本類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應提列百分之一之備抵呆帳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信用狀況、逾期時間之長短及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則應提列百分之百。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社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承受擔保品

本社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提供商品或勞務出售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營業週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及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該項投資性不動產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社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社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本社因過去事件負有現實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收入認列

1.利息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2.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份。

3.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租賃

本社租賃合約僅包括營業租賃，本社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

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社提供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中有關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所得稅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社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列為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

。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貼現放款與應收款減損之估計

本社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社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社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貼現放款與應收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六。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647,849	$575,109
存放銀行同業	3,731,208	6,699,015
合計	$4,379,057	$7,274,124

現金流量表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379,057	$7,274,12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7,778	988,788
合計	$5,486,835	$8,262,912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954,571	$807,781
存款準備金乙戶	1,605,865	1,495,218
跨行清算基金	153,207	181,007
合計	$2,713,643	$2,484,006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三)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1,565,257	$952,978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陸續於民國110年1月15日前及民國109年1月21日前分別以1,565,393仟元及953,078仟元賣回。

(四)應收款項－淨額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21	$131
應收利息	40,532	45,365
應收收益	307	300
其他應收款	1,962	469
小計	42,922	46,265
減：備抵呆帳	－	－
折溢價調整	－	－
合計	$42,922	$46,265

(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11,954,167	$12,563,902
中期放款	4,633,347	4,927,768
長期放款	36,230,290	32,853,824
催收款項	8,096	30,450
小計	52,825,900	50,375,944
減：備抵呆帳	(698,982)	(667,983)
折溢價調整	—	—
淨額	$52,126,918	$49,707,961

1.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8,105 仟元及 30,465 仟元。
2. 本社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擔保		233,963	359,518
		無擔保		1,166	2,20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擔保	4,798,255	6,093
			無擔保	505,443	4,008
		消金	擔保	46,681,831	311,576
			無擔保	605,242	15,579
合計				$52,825,900	$698,982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擔保		195,250	301,901
		無擔保		1,604	3,55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金	擔保	4,701,477	8,036
			無擔保	440,508	4,583
		消金	擔保	44,322,330	327,900
			無擔保	714,775	22,012
合計				$50,375,944	$667,98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	51	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利息	40,532	—
		訴訟費用	310	—
		其他	2,038	—
合計			$42,931	$9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卡	68	1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利息	45,365	—
		訴訟費用	434	—
		其他	413	—
合計			$46,280	$15

註：應收款總額含其他金融資產之其他催收款項。

3.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9年度		
	放款及催收款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無法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667,998	$—	$667,998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0,000	—	30,000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17,054	—	17,054
沖銷放款	(16,061)	—	(16,061)
期末餘額	$698,991	$—	$698,991
	108年度		
	放款及催收款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無法回收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563,793	$—	$563,793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0,000	—	50,000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95,302	—	95,302
沖銷放款	(41,097)	—	(41,097)
期末餘額	$667,998	$—	$667,998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232,580	$173,133
加：未實現評價(損)益	399,745	391,740
合計	$632,325	$564,873
持有股數(仟股)	31,072	27,223

1.本社民國109及108年度因上述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3,139仟元及19,822仟元。

2.本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100,000	$－

本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項目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133	13.18%	$13,260	$13,260
高雄市合作社聯合社	15	22.15%	484	484
台中精機廠(股)公司	29	0.01%	294	29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	0.04%	23	23
合計			$14,061	$14,061

(1)本社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社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本社民國109及108年度因上述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所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563仟元及2,630仟元。

(3)本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其他催收款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9	$15
減：備抵呆帳	(9)	(15)
淨額	$－	$－

(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本社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9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1,277,279	$354,779	$118,759	$11,905	$27,335	$13,891	$46,326	$1,850,274
本期增加	3,161	25,278	7,177	—	2,054	549	3,776	41,995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分類	31,500	13,072	10,133	—	—	(13,891)	(44,571)	(3,757)
期末餘額	1,311,940	393,129	136,069	11,905	29,389	549	5,531	1,888,5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128,924	93,324	6,907	19,997	—	—	249,152
本期增加	—	6,853	8,188	1,704	1,307	—	—	18,052
本期減少	—	—	—	—	—	—	—	—
減損	—	—	—	—	—	—	—	—
期末餘額	—	135,777	101,512	8,611	21,304	—	—	267,204
期末淨額	$1,311,940	$257,352	$34,557	$3,294	$8,085	$549	$5,531	$1,621,308

	108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1,277,279	$314,813	$107,334	$11,905	$25,789	$9,414	$30,727	$1,777,261
本期增加	—	12,887	8,664	—	3,921	7,238	45,958	78,668
本期減少	—	(2,785)	—	—	(2,847)	—	—	(5,632)
重分類	—	29,864	2,761	—	472	(2,761)	(30,359)	(23)
期末餘額	1,277,279	354,779	118,759	11,905	27,335	13,891	46,326	1,850,2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125,977	86,908	5,093	21,832	—	—	239,810
本期增加	—	5,716	6,416	1,814	1,012	—	—	14,958
本期減少	—	(2,769)	—	—	(2,847)	—	—	(5,616)
減損	—	—	—	—	—	—	—	—
期末餘額	—	128,924	93,324	6,907	19,997	—	—	249,152
期末淨額	$1,277,279	$225,855	$25,435	$4,998	$7,338	$13,891	$46,326	$1,601,122

1.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2. 本社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5至55年
機械設備	5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本社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9 年度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7,243	$10,349	$187,592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243	10,349	187,592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0	1,370
本期增加	—	185	185
本期減少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5	1,555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77,243	$8,794	$186,037

108 年度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7,243	$10,349	$187,592
本期增加	—	—	—
本期減少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243	10,349	187,592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5	1,185
本期增加	—	185	185
本期減少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0	1,370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77,243	$8,979	$186,222

1.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係選擇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
2.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由本社不動產估價人員依市場資料比較法評估時價為 442,906 仟元。
3.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主要建材性質以 55 年計提折舊。
4. 本社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列示如下：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503	$4,536
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直接營運成本	(185)	(185)
合計	$4,318	$4,351

(十一)無形資產－淨額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本社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期初餘額	$5,063	$6,732
本期增加	13,025	970
重分類	3,757	—
本期攤銷	(2,813)	(2,639)
期末餘額	$19,032	$5,063

本社之電腦軟體設備係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並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6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淨額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	$2,898	$3,768
用品盤存	4,389	4,459
預付保險費	337	350
預付勞務費	90	30
其他預付款	153	21
小計	7,867	8,628
2.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	187,653	213,587
減：備抵跌價損失	(187,653)	(213,587)
小計	—	—
3.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774	2,784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證券	(－)	(－)
小計	2,774	2,784
合計	$10,641	$11,412

(1)本社民國109年度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為41,288仟元扣除取得成本25,934仟元，認列處分利益為15,354仟元。

(2)本社民國108年度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為86,500仟元扣除取得成本45,861仟元，認列處分利益為40,639仟元。

(十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1,655

(十四)央行及同業融資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央行融資	$4,000	$－

(十五)應付款項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37,357	$44,027
應付獎金	48,144	49,275
應付股金	18,563	18,467
其他	73,588	77,743
合計	$177,652	$189,512

(十六)存款及匯款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326,937	$319,965
本社支票	100,276	64,351
活期存款	6,444,753	5,269,317
定期存款	8,686,614	9,259,756
儲蓄存款	50,200,153	47,235,289
合計	$65,758,733	$62,148,678

(十七)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334,230	$342,748

1.確定福利計畫

本社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 15 年另行加給一個基數，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社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543,068	$537,3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8,838)	(194,626)
確定福利計畫之短絀	334,230	342,748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334,230	$342,748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37,374	$541,387
當期服務成本	11,733	12,125
利息成本	5,057	6,342
精算損益	44,056	52,812
支付之福利	(55,152)	(75,29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3,068	$537,374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4,626	$215,8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54	2,561
精算損益	6,527	7,279
雇主之提撥金	55,300	44,200
支付之福利	(49,469)	(75,29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8,838	$194,626

5.認列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733	$12,125
利息成本	5,057	6,3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54)	(2,561)
本期退休金成本	$14,936	$15,906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529	$45,533

7.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	1.0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625%	1.630%

8.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確定福利義務增(減)	確定福利義務增(減)
折現率增加0.25%	(9,563)	(9,698)
折現率減少0.25%	9,818	9,970
未來薪資增加0.25%	9,708	9,883
未來薪資減少0.25%	(9,505)	(9,66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有其限制。

9.本社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3,068	$537,3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8,838)	(194,626)
計畫短絀	$334,230	$342,74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44,056	$52,81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6,527)	$(7,279)

(十八)其他負債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13,874	$6,810
存入保證金	3,743	3,417
代收款項	5,089	1,571
其他	25,947	25,720
合計	$48,653	$37,518

(十九)權益

1.股金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社實收股金分別為1,719,267仟元及1,718,938仟元。

2.資本公積

本社資本公積餘額包括未分配盈餘轉入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溢價收入、及逾五年未領之應付股息及交易分配金等，其明細如下：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收入公積	$447,951	$407,312
其他資本公積	2,542	2,210
合計	$450,493	$409,522

3.特別盈餘公積

本社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因轉換IFRSs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社特別盈餘公積均為70,109仟元。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社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再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1)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

(2)分配社股股息,至多以年利百分之十為限,但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得分配。

(3)扣除以上二項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之公益金。

(4)提列理監事酬勞金，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

(5)提列社員交易分配金。

5.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391,740	$293,355
本期評價調整	8,005	98,385
期末餘額	$399,745	$391,740

(二十)利息淨收益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917,688	$936,27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77,804	120,902
投資有價證券	6,153	3,645
其他	8,365	22,503
小計	1,010,010	1,083,328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360,463	424,983
利息淨收益	$649,547	$658,345

(二十一)手續費淨收益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手續費收入		
存匯業務	$62,108	$81,753
其他	3,336	1,757
小計	65,444	83,510
手續費費用		
存匯業務	2,078	2,095
其他	597	578
小計	2,675	2,673
手續費淨收益	$62,769	$80,837

(二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23,139	$19,8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
合計	$23,139	$19,822

(二十三)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6,228	$6,731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15,354	40,6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利	2,563	2,6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
其他淨(損)益	16,803	22,669
合計	$40,948	$72,674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187,549	$189,583
勞健保費用	23,238	23,690
退職後福利	20,329	21,2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825	160,047
合計	$348,941	$394,597

截至民國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員工人數分別為 330 及 331 人。

(二十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8,052	$14,95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85	18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13	2,639
合計	$21,050	$17,782

(二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4,146	$39,431
其他	1,734	34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639	(4,6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41,519	$35,14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4,447	$281,55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54,889	$56,310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收益)	113	(2,880)
免稅所得	(7,711)	(12,519)
遞延所得稅	5,639	(4,62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145)	(1,480)
其他	1,734	3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41,519	$35,147

2.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3,455	$23,28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68,550	$(1,704)	$—	$66,846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42,717	(5,187)	—	37,530
呆帳損失之估列	32,757	1,308	—	34,065
未實現兌換虧損	212	(89)	—	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4,236	$(5,672)	$—	$138,5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6,671	$—	$—	$136,6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1	(33)	—	9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36,802	$(33)	$—	$136,769

	108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65,102	$3,448	$—	$68,550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51,889	(9,172)	—	42,717
呆帳損失之估列	19,576	13,181	—	32,757
未實現兌換虧損	90	122	—	212
其他	3,000	(3,00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9,657	$4,579	$—	$144,2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6,671	$—	$—	$136,6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0	(49)	—	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36,851	$(49)	$—	$136,802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195,399	200,872
合計	$195,399	$200,872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社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9 年度	108 年度
每股盈餘	$13.55	$14.9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本社業主之淨利	$232,928	$246,405

股數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7,193	17,18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7,190	16,509

(二十八)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79,057	$4,379,057	$7,274,124	$7,274,12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13,643	2,713,643	2,484,006	2,484,0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65,257	1,565,257	952,978	952,978
應收款項淨額	42,922	42,922	46,265	46,265
貼現及放款淨額	52,126,918	52,126,918	49,707,961	49,707,9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32,325	632,325	564,873	564,8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00,000	3,100,000	—	—
其他金融資產	14,061	14,061	14,061	14,06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1,655	1,6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4,000	4,000	—	—
存款及匯款	65,758,733	65,758,733	62,148,678	62,148,678
應付款項	177,652	177,652	189,512	189,512

本社評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存款及匯款及應付款項。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放款及存款多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其他金融資產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為持有未上市（櫃）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2.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社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社判斷信用風險極低。本社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本社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民國109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98.78%。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已提列減損金額(D)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應收款項	$42,383	$539	$－	$42,922	$－	$9	$42,913
貼現及放款	52,621,894	204,006	—	52,825,900	197,286	501,696	52,126,918
108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45,548	$717	$－	$46,265	$－	$15	$46,250
貼現及放款	50,222,466	153,478	—	50,375,944	142,966	535,017	49,707,961

借款人因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社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本社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逾期1～3個月	逾期3～6個月
應收款項－其他	$460	$79
貼現及放款	195,910	8,096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逾期1～3個月	逾期3～6個月
應收款項－其他	$415	$302
貼現及放款	123,028	30,450

(2)流動性風險

本社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為到期分析。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含受限制資產)	$2,536,089	$4,544,734	$423,338	$3,803,543	$173,372	$11,481,07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65,257	—	—	—	—	1,565,257
放款(不含催收款)	2,274,923	3,465,477	4,393,347	8,420,427	34,263,630	52,817,804
合計	$6,376,269	$8,010,211	$4,816,685	$12,223,970	$34,437,002	$65,864,137
負債						
定期存款	$3,569,774	$8,694,616	$10,287,577	$15,614,777	$1,440,151	$39,606,895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含受限制資產)	$3,797,793	$5,369,451	$539,026	$3,769,849	$468,432	$13,944,55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2,978	—	—	—	—	952,978
放款(不含催收款)	2,256,547	3,065,876	4,119,572	9,845,660	31,057,839	50,345,494
合計	$7,007,318	$8,435,327	$4,658,598	$13,615,509	$31,526,271	$65,243,023
負債						
定期存款	$4,126,191	$8,160,555	$9,935,090	$15,372,729	$1,477,685	$39,072,250

註：本表僅含總分社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社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社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息資產：				
存放央行及存放銀行同業	$10,091,767	0.77%	$13,232,375	0.8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77,581	0.35%	562,513	0.65%
貼現及放款	51,966,708	1.77%	47,221,243	1.98%
付息負債：				
存款及匯款	61,734,207	0.58%	59,042,987	0.72%

註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2：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應按會計項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30 天(含)	3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577,278	8,010,306	4,816,825	12,223,970	35,091,570	69,719,949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97,483	12,116,024	15,416,525	25,865,706	7,100,351	65,796,089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79,795	(4,105,718)	(10,599,700)	(13,641,736)	27,991,219	3,923,860
淨值						4,476,2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7.66%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30 天(含)	3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166,577	8,435,496	4,659,196	13,615,509	32,135,808	66,012,586
利率敏感性負債	6,154,713	11,246,939	9,942,433	15,379,228	19,471,048	62,194,36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11,864	(2,811,443)	(5,283,237)	(1,763,719)	12,664,760	3,818,225
淨值						4,312,12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8.55%

註 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32,325	$632,325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64,873	$564,873	$－	$－

本社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調整)。本社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等，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社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工具之遠期外匯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提供相關參考報價。本社投資之部份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皆屬之。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本社理事、監事及經理人等人	本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暨理、監事與總經理三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社與理事、監事、經理人暨理、監事與總經理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暨本社理、監事或總經理與他社同一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放款	$987,118	1.87%	$930,422	1.85%
存款	$1,013,902	1.54%	$925,855	1.49%

1.放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7	22,931	17,448	17,448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45	691,337	624,883	624,88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35	330,260	344,787	344,787	—	不動產	無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7	30,455	22,949	22,949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03	671,261	580,995	580,99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03	351,738	326,478	326,478	—	不動產	無

註1：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2：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註3：應揭露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當期關係人所認列之呆帳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計有提供下列定存單於銀行及法院作為擔保設質各項代收事業、資金調度、信合社緊急支援資金及假扣押擔保用途。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銀行	$4,400,000	$4,200,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計如下：

(一)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託代收款	$1,295,071	$1,399,565
保證款項	4,321,825	2,107,917
合計	$5,616,896	$3,507,482

(二)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買入附賣回條件之短期票券依約應賣回之總價分別為 1,565,393 仟元及 953,078 仟元。

(三)營業租賃協議－本社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因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2,0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 年內	$4,807	$5,41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207	6,656
合計	$11,014	$12,0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逾期放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9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	$ 5,344,010	－	$ 698,982	8,633.67%
	無擔保		－	－	－	－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	19,458,552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	－	－	－	－
	其他(註 6)	擔保	8,096	27,379,467	0.02%	－	－
		無擔保	－	643,871	－	－	－
放款業務合計			$ 8,096	$ 52,825,900	0.02%	$ 698,982	8,633.67%
年月			108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	$ 5,141,986	－	$ 667,983	1,471.39%
	無擔保		－	－	－	－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	18,402,492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	－	－	－	－
	其他(註 6)	擔保	45,398	26,096,936	0.09%	－	－
		無擔保	－	734,530	－	－	－
放款業務合計			$ 45,398	$ 50,375,944	0.09%	$ 667,983	1,471.39%

註 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517	$1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650	32
合計	$1,167	$42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584	$1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1,020	38
合計	$1,604	$54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三)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987,118	1.87%	$930,422	1.85%
股票質押授信	無		無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準社員	5,344,010	10.12%	5,141,986	10.21%
社　員	45,663,678	86.44%	43,715,206	86.78%
非社員	1,818,212	3.44%	1,518,752	3.02%

註 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註 3：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 4：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註 5：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 6：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四)獲利能力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註 1）	稅前（註 4）	0.40%	0.43%
	稅後（註 4）	0.34%	0.38%
淨值報酬率（註 2）	稅前（註 4）	6.25%	6.79%
	稅後（註 4）	5.30%	5.94%
純益率（註 3）		21.19%	20.75%

註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註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五)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897,485	$8,941,388	$8,010,366	$4,816,855	$12,223,970	$36,904,9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830,002	6,148,405	13,686,207	17,684,564	30,401,629	12,009,197
期距缺口	$(9,032,517)	$2,792,983	$(5,675,841)	$(12,867,709)	$(18,177,659)	$24,895,70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803,195	$7,166,907	$8,435,556	$4,659,238	$13,615,509	$33,925,9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5,976,705	6,952,177	12,594,307	11,877,620	19,249,303	25,303,298
期距缺口	$(8,173,510)	$214,730	$(4,158,751)	$(7,218,382)	$(5,633,794)	$8,622,687

註：本表僅含總分社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六)資本適足性

本社依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將所有風險列入資本適足性評範圍，有效計提資本，並控管資本適足率，使其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並依據業務計畫及資本適足率目標進行資本管理，讓資本配置更有效率。本社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分析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自有資本	股金	1,714,809	1,685,03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357,260	2,201,449
	第二類資本	850,763	825,876
	自有資本合計	4,922,832	4,712,360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43,571,194	42,155,994
	作業風險	1,142,375	1,136,625
	市場風險	11,625	13,575
	風險性資產總額	44,725,194	43,306,194
資本適足率		11.01%	10.8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0%	8.9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91%	1.91%
槓桿比率		5.89%	5.78%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30%	6.42%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2.42%	2.51%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3)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社員權益／總資產。

(8)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註 3：本表自 104 年度起係採用 IFRSs 編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應揭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社 109 年度累積買進合作金庫之股票 3,033 仟股，共計 59,447 仟元。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業	0.23%	632,325	23,139	31,07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台北市	金融業	13.18%	13,260	2,500	1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高雄市合作社聯合社	高雄市	金融業	22.15%	484	48	1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中精機廠(股)公司	台中市	精密高速車床等製造與銷售	0.01%	294	9	2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業	0.04%	23	6	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636,227
庫存外幣	EUR 32 仟元，匯率 34.41	11,622
	HKD 206 仟元，匯率 3.568	
	JPY 30,446 仟元，匯率 0.2697	
	USD 33 仟元，匯率 28.035	
	CNY 154 仟元，匯率 4.302	
存放銀行同業		3,731,208
合　計		$4,379,057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短期放款及透支		$274,134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11,680,033
中期放款		368,596
中期擔保放款		4,264,751
長期放款		1,140
長期擔保放款		36,229,150
催收款項		8,096
小計		52,825,900
減：備抵呆帳		(698,982)
折溢價調整		—
淨額		$52,126,918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支票存款		$326,937
本社支票		100,276
活期存款		6,444,753
定期存款		8,686,614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9,033,158
	員工儲蓄存款	246,713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66,148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352,230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26,501,904
合計		$65,758,733

利息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項目	摘要	金額
利息收入		
	擔保透支息	$1
	短期放款息	6,688
	短期擔保放款	234,415
	中期放款息	8,726
	中期擔保放款	98,040
	長期放款息	34
	長期擔保放款	569,782
	信用卡循環息	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息	77,804
	短期票券、債券息	6,153
	其他	8,365
	小計	1,010,010
利息費用		
	活期存款息	1,184
	定期存款息	60,179
	活期儲蓄存款息	12,073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息	15,073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息	234,05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息	37,238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息	655
	其他	2
	小計	360,463
合計		$649,54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項目	摘要	金額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租金支出	$6,714
	郵電費	7,191
	修繕費	10,224
	水電瓦斯費	6,751
	保險費	30,134
	稅捐	31,838
	其他	34,830
合計		$127,68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社之財務狀況

本社最近年度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79,057	7,274,124	(2,895,067)	(39.8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13,643	2,484,006	229,637	9.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65,257	952,978	612,279	64.25
應收款項-淨額	42,922	46,265	(3,343)	(7.23)
貼現及放款-淨額	52,126,918	49,707,961	2,418,957	4.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32,325	564,873	67,452	11.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100,000	-	3,100,000	100.00
受限制資產	4,400,000	4,200,000	200,000	4.7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061	14,061	0	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21,308	1,601,122	20,186	1.2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6,037	186,222	(185)	(0.10)
無形資產-淨額	19,032	5,063	13,969	275.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8,564	144,236	(5,672)	(3.93)
其他資產-淨額	10,641	11,412	(771)	(6.76)
資產總額	70,949,765	67,192,323	3,757,442	5.59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55	(1,655)	(100.00)
銀行借款	4,000	-	4,000	100.00
應付款項	177,652	189,512	(11,860)	(6.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455	23,283	(9,828)	(42.21)
存款及匯款	65,758,733	62,148,678	3,610,055	5.81
負債準備	334,230	342,755	(8,518)	(2.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769	136,802	(33)	(0.02)
其他負債	48,653	37,518	11,135	29.68
負債總額	66,473,492	62,880,203	3,590,951	5.71
股金	1,719,267	1,718,938	329	0.02
資本公積	450,493	409,522	40,971	10.00
保留盈餘	1,906,768	1,791,927	114,841	6.41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399,745	391,740	8,005	2.04
社員權益總額	4,476,273	4,312,127	164,146	3.8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之增減係投資資金部位調整。

(2)無形資產增加係軟體系統提升。

(3)銀行借款係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案。

(4)當期所得稅負債係當期應付所得稅減少。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利息收入	1,010,010	1,083,328	(73,318)	(6.77)
減：利息費用	360,463	424,983	(64,520)	(15.18)
利息淨收益	649,547	658,345	(8,798)	(1.3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2,574	219,108	(66,534)	(30.37)
淨收益	802,121	877,453	(75,332)	(8.5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0,000	50,000	(20,000)	(40.00)
營業費用	497,674	545,901	(48,227)	(8.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74,447	281,552	(7,105)	(2.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1,519)	(35,147)	(6,372)	18.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32,928	246,405	(13,477)	(5.47)
本期淨利(淨損)	232,928	246,405	(13,477)	(5.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524)	52,852	(82,376)	(15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404	299,257	(95,853)	(32.03)
每股盈餘(元)	13.55	14.93	(1.38)	(9.2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呆帳費用係提列至備抵呆帳減少。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係退休金精算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0.96	(0.50)	1.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10)	71.34	(163.44)
現金流量滿足率	(18.75)	(4502.42)	4483.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9 年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低於 108 年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主要係 109 年度投資活動增加，且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5,486,835	-825,875	-1,169,308	3,491,652	無	無	無

本社預估未來一年擬訂存放目標之策略下，增加存款及收取利息而產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購置房地、設備所需之投入，尚無現金流量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購置鳳山分社	自有資金	109.09.01	63,000	74,000	
變更陽明分社新營業廳舍及裝潢等工程費用	自有資金	110.05.01	10,000		10,000
裝修右昌分社新營業廳舍及裝潢等工程費用	自有資金	110.12.01	20,000		20,000

說明：購置分社營業場所可減少租金支出，並可增加固定資產增值利益。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9 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A.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應符合相關法令並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及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確保其有效性；且應視內外部環境變化，定期予以修正，以確保管理策略與相關執行政策已涵蓋本社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a.授信授權限額管理 b.大額授信管理 c.授信集中度及限額管理 d.交易對手管理 e.授信覆審管理 f.授信品質管理 g.資產品質分類及備抵損失管理 h.授信組合管理 i.損益變動管理
B.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由企劃室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社風險管理事務，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適用單位為法令遵循部、審查部、業務部、會計室等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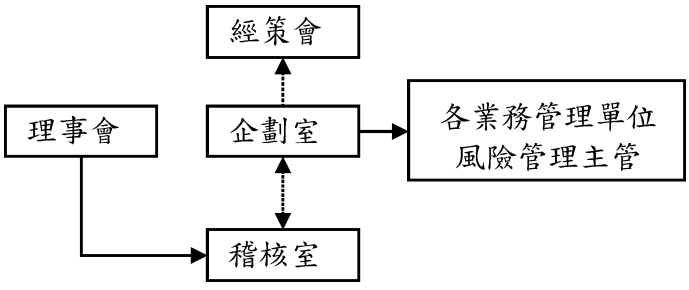
C.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衡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 a.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

項目	內容
	b. 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期間。 c. 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 特點： a. 相關單位應於每月八日前彙整所屬業務上月之信用風險管理報表及信用風險管理自評表，經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檢送風險管理單位。 b. 風險管理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均應迅速向有關單位及風管單位呈報，並採取適當行動，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c. 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特有之環境，定期檢視調整其適切性。 d. 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評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及預防各項業務之信用風險。 e. 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須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風險管理作業準則之規定，並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
D.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應根據信用風險損失事件所發生之機率及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以協助本社決定其所營業務之風險對策。 風險對策可採行的方式包括： a. 風險迴避：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可採取迴避措施，不承作該項業務。 b. 風險移轉／沖抵：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低，但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可採取抵減或移轉等措施，例如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信用保險等方式適度抵減或移轉部份風險。 c. 風險控制：對於信用風險發生率高，但損失嚴重性小的事件，可採用控制措施，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的方式，預防或控制其自身信用風

項目	內容
	險的變化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之衝擊。 d. 風險承擔：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小的事件，可採用承擔措施，透過評估所獲得之利潤若可平衡所承擔的風險，則可承擔該風險。

(2)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如下表: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6,450,009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133,370	1,658,74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	-
零售債權	33,374,462	29,908,438
住宅用不動產	19,470,867	8,761,890
權益證券投資	426,526	1,251,456
其他資產	2,039,291	1,990,661
合計	69,894,525	43,571,194

註 1：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 2：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2.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9 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A.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策略，須考量本社營運活動的內部與外部環境，並確保與本社營運策略目標及組織文化之一致性。 a.損失事件管理 b.內部控制管理 c.資訊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計畫管理 i. 資訊室應對資訊系統故障之應變措施，定期進行實際演練。「資料庫伺服器故障演練記錄」應每半年一次檢送風險管理單位。 ii. 人事室應檢視本社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相關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合宜並定期更新。 iii. 業務部應確立緊急取得資金之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期按部就班籌措資金。 iv. 各營業單位應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加強營業處所之安全維護，並落實安全維護教育及操作演練，提升員工應變能力。 d.法律風險 為防範法律風險，本社各單位與他人簽訂各項契約前，除定型化契約外，應經本社法務單位事先審核後始得辦理，以確保應有權益。在簽訂契約前，並應確認契約當事人之合法性及授權資格。
B.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適用各部室及營業單位。本社由企劃室擔任「作業風險管理窗口」，負責下列事項： a.訂定本社「作業風險管理準則」。 b.協調全社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事宜。 c.彙整各單位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情形並彙報理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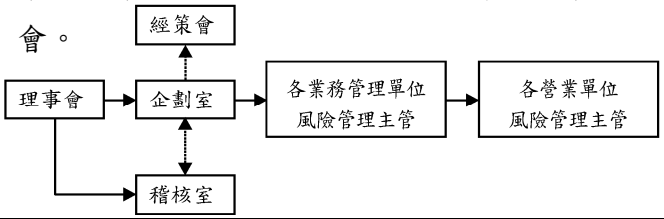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C.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衡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 a. 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 b. 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特性。 c. 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 d. 參閱本社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附件一：事件分類決策樹、以及附件二：作業風險損失事型態分類。
D.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各單位如遇重大偶發事件，須依主管機關暨本社相關規定呈報，並應即時填具事件通報單，檢送風險管理單位。 b. 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特有環境，定期檢視其適切性。 c. 客訴管理單位每月應將客訴情形製作「客訴案件統計表」檢送風險管理單位。 d. 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詳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預防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 e. 各單位執行業務時，須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風險管理作業則之規定，並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如下表: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7年度	732,956	91,390
108年度	790,953	
109年度	760,833	
合計	2,284,742	

註 1：以 110 年度編製 109 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 107、108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毛利。

註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x12%。

3.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9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A.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因應本社內部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的調整，維持與本社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本社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 a.有價證券交易管理 b.授權額度限額管理 c.交易標的部位管理 d.評價方式管理 e.停損限額管理 f.備抵跌價損失管理 g.損益變動管理 h.流動性風險管理
B.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適用單位為業務部及其他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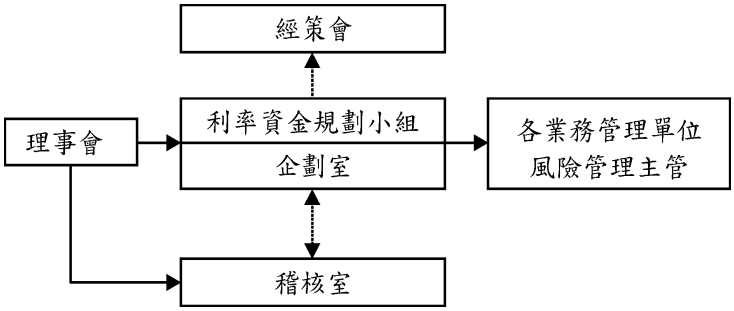
C.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衡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 a.本社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 b.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特性。 c.本社已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 特點：相關單位依其持有部位，參酌市場利率、股價、匯率走勢，適時調整部位，以保護利得或減少損失。

項目	內容
D.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相關單位應於每月八日前彙整所屬業務上月之市場風險管理報表及市場風險管理自評表，經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檢送企劃室。 b. 風險管理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應迅速向企劃室及相關單位呈報，並採取必要行動，並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c. 各單位應針對其管轄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的銷售或服務及內外特有環境，定期檢視調整其適切性。 d. 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評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預防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 e. 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須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風險管理作業準則之規定，並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如下表: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930
合　　計	930

4.流動性風險

(1)本社擬於110年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2)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如下表: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897,485	8,941,388	8,010,366	4,816,855	12,223,970	36,904,9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830,002	6,148,405	13,686,207	17,684,564	30,401,629	12,009,197
期距缺口	(9,032,517)	2,792,983	(5,675,841)	(12,867,709)	(18,177,659)	24,895,709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所發布之「巴塞爾資本協定Ⅲ：危機後最終改革文件」國際規範將自112年實施，金管會規劃自110年6月起與國際接軌。對於「不動產暴險」之資本計提將改按「貸放比率」(新版LTV法）為基礎決定所適用風險權數，並新增「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之暴險類別」。新版LTV法係依住宅及商用不動產暴險之還款來源是否為該不動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區分為收益型及一般型，再依LTV在80%以下或以上之暴險適用更低或更高之風險權數。另「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暴險多將適用150%之風險權數，亦較現行適用100%之風險權數更高。金管會已修正我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而LTV超過80%以上之授信案件將加重銀行之資本計提及經營成本。

為因應此規範，本社將更審慎控管不動產授信之風險管理、強化鑑價作業之可信度和完整性，致力強化資本適足性，期能與國際規範接軌，並致力提升風險損失吸收能力，在業務面、財務面、公司治理面均能提升經營之穩定及健全。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第1家純網路銀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已於109年12月取得銀行營業執照，將於110年1月正式營運，樂天國際商業銀行是日本樂天銀行與國票金融控股公司在臺合資成立的純網路銀行，另2家純網路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商業銀行)，也將陸續開業。純網路銀行以創新精神推展各項業務，透過新科技使用、系統管理、高度便利及產品服務定價取勝，將造成新市場競爭。

根據銀行局統計資料，截至109年9月底，已有33家銀行開辦線上申請數位存款開戶業務，總開立戶數約575.3萬戶，未來金管會將在基礎驗證機制可行且風險可控之前提下，適時規劃其他以數位化辦理之帳戶類型或業務項目。為因應此趨勢，本社將持續結合實體據點並建置數位金融服務，提升金融服務效能，俾利客戶能享有便捷的金融服務。

（四）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社長期以來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影響本社形象變化之情事。

（五）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社新增鳳山區分社-鳳山分社於109年9月29日在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201號開始營業，鳳山分社係為本社購置並重新整修裝潢之新營業據點，服務鳳山區民眾，預期可望為本社新增鳳山區域的新客群，帶動存、放款等金融業務成長。開業至109年12月底,鳳山分社存款為2.4億,將持續外務拜訪開發拓展新客戶，提升業務收益。

（六）營業集中面臨之風險

本社營業區域以高雄市地區為主，授信業務及貸款抵押標的很高比重集中於高雄市，授信風險無法透過不同地區來分散，難以防範單一區域房地產市場景氣變動的系統風險。因此，本社特別注重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增強因應衝擊之韌性；另外，為了均衡授信業務集中之風險，本社近年辦理國內基金商品代理銷售及合作推廣人身、財產保險等金融商品，提升理財手續費收入。

（七）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三年度本社以及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九）其他重要風險：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社內部設置有緊急應變處理小組，若有緊急事故發生時，依據緊急事故之性質，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單位主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 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社訂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社員可透過各營業單位櫃台或服務電話、網路客戶信箱 kh3c087@kh3c.com.tw 或免費服務專線 0800-012347 等方式，交由本社妥善處理。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		(二)本社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由企劃室負責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及其他風險等各種風險之控管，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及經由內部稽核部門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本社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		(一)現任理事有符合「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規定，及參加本社不定期外聘講師所舉辦研習班。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每年與會計師簽訂委任合約時，有提報理事會審議通過。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		(三)理事依法出席理事會，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下表：理事會運作情形。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四)理事依法執行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		(一)現任監事有符合「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規定，及參加本社不定期外聘講師所舉辦研習班。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	✓		(二)監事均依法出席監事會，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下表：監事會運作情形。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三)直接與本社員工及社員連繫，溝通管道暢通。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利害關係人與一般客戶相同，可透過各營業單位櫃台或服務電話、網路客戶信箱 kh3c087@kh3c.com.tw 或免費服務專線 0800-012347 等方式連繫。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設置經營策劃管理委員會、放款審議委員會、承受抵押物處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員工互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各依法執行其任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辦理各項業務時，均有與客戶訂立相關申請書/約定書，以保護員工及消費者權益。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		(一)有架設網站 www.kh3c.com.tw 及指定專人負責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以確保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有另以營業廳公告方式揭露。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	✓		詳見下表：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	✓		詳見下表：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舉例說明）	✓		內部管理重要資訊，每月是透過「經策會」、「主管會報」或「幹部會議」進行運作及傳達。

理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理事會開會 51 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理事主席	林孟丹	51	100%	
理事	蘇順三	51	100%	
理事	郭昭男	49	96%	
理事	李吉和	50	98%	
理事	陳俊雄	51	100%	
理事	洪春松	51	100%	
理事	林昶彤	49	96%	
理事	林進榮	51	100%	
理事	蘇玲慧	50	98%	

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監事主席	蘇正川	12	100%	
監事	侯福基	12	100%	
監事	楊淑敏	12	100%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社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回饋精神，善盡對政府、環境、社會、客戶及員工等守護責任，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		(二)本社每年均定期舉辦理、監事與員工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及宣導。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三)內部已訂定明確之獎懲制度，並訂有酬金制度及公平待客政策與策略，使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社致力於各項資源有效利用，並鼓勵員工響應環保，各項辦公室設備以節能省電為原則，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文件紙張再利用等措施。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社建立環境管理制度，落實環保措施，建立優質安全之環境。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社持續推動營業廳之照明、空調設備及紙張之節能減碳措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社遵照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訂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定期實施檢討。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社有內部員工申訴反映管道，對於員工之申訴事件，召開人事評議小組開會討論並妥適處理。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必要之健康急救設施，且致力降低對人員工作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全力預防職業災害，同時定期實施員工健康與安全教育訓練。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社內部定期召開單位主管會議、單位幹部會議及單位全體員工會議，建立雙向之員工溝通制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各項營運事項及其變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社定期實施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並積極開班輔導員工考取金融專業證照，以期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發展。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		(六)本社訂定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並公開於本社官網，本社提供0800免付費24小時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即時提供服務及協助，以維護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		(七)本社對於產品及行銷之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八)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社與供應商往來前，須透過內部採購小組會議及理監事會議討論評估往來供應商，評估內容包含供應商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事。
(九)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社重視供應商是否對環境與社會有不良之顯著影響，一旦發現有此等情事，得視適情形終止與供應商之往來，惟尚未將此條款明定於契約中。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		(十)本社長期以來持續舉辦社區金融、養生、保建等主題之免費講座，並參與社區老人及弱勢家庭關懷活動、投入社區環境清潔維護；每年更積極捐款贊助並參與心路、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慈善公益活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於本社網站[社區活動]有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社自民國96年起積極配合金管會銀行局「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指派本社銀行局金融知識宣導講師走入校園及社區，透過播放短片、講師生動活潑的解說及互動問答的方式，就正確金錢觀、正確用卡、正確理財、正確理債、詐騙之防止與救濟、及消費者權利義務須知等內容予以宣導，協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並幫助民眾面對金融相關問題時，能有正確的認知並做出正確的決策，宣導成效良好，獲得廣大熱烈迴響。 109年度本社持續配合金管會銀行局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共計38場，計有12場高國中學生、1場國軍部隊、2場法務部矯正機關、3場行政院退輔會榮民之家，1場內政部移民署，由本社指派優秀金融宣導講師就正確金融理財知識、高齡者理財及防範詐騙宣導進行講解，頗獲好評。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社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本社一直以來皆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並確實遵守信用合作社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而本社規範明訂理事對於理事會會議事項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者須迴避，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另外，本社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利害關係人之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	✓		(二)本社人事規章訂有經受有期徒刑或有重大案件尚未結案者，不予雇用；本社員工準則另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設若有不誠信情事發生，一律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懲處，審議時並得視個案需要，通知當事人到場或提出書面申辯。另外，本社規定職員每年至少必須強制連續休假3天、幹部5天，以利進行內部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社各項業務均有訂定內部規範及內稽內控措施，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另外，辦理採購作業需進行多家廠商比價，防止利益輸送等不誠信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為了確保往來對象為誠信經營者，本社在採購比價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查詢往來對象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佐證，另於往來契約中均訂有罰則條款，若往來對象有不實情事致本社遭受損害，需依法賠償。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社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企劃室，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本社長久以來皆以誠信、穩健為經營原則，全體職員及理、監事均奉行誠信經營理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社內部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利害關係人之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大交易案，需提報理事會核定。另外，本社規範明訂理事對於會議事項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者須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社有嚴謹之會計制度並有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需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而本社建立有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內部控制之有效運作。另外，本社稽核單位對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同時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社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防範舞弊並提升員工職業道德；每年度本社均舉辦「誠信經營守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開戶及KYC認識客戶」、「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作業準則」等各項課程，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之教育訓練。
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社「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可透過電話、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檢舉。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本社檢舉制度第四條規定受理檢舉後立即成立專案檢舉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社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本社檢舉制度第六條規定受理登記、調查、編制調查報告之標準處理流程，並有相關保密機制，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予以保密且不得洩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社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本社檢舉制度第九條規定不得損害檢舉人應享有之權益或對檢舉人予以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社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本社網站揭露本社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社將參酌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並視需要修訂本社誠信經營守則，加強提升本社誠信經營運作。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孟　丹　 　（簽章）

總　　經　　理：李　明　居　 　（簽章）

總　　稽　　核：張　麗　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　光　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一　日

附表：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尚未依「信用合作社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訂定自社內部規範。	一、已訂定及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並行文通知，以利各單位遵循。	一、109.04.20 辦理改善，並於 109.08.03 完成改善。
二、辦理授信審議作業，有下列事項欠妥： (一)理事會討論放款案件，有未逐案討論即作成決議者。 (二)授信審議委員會係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與「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不符。	二、 (一)審查部自 109.02.17 起，對須經理事會討論之放款案件，已逐案討論方作成決議。 (二)因本社副總經理係由總經理兼任，致有由總經理擔任授信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之情事，經審查部提 109 年 1 月 13 日第 2 次理事會討論案決議通過，暫由營業處協理擔任授信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已於 109.04.20 完成改善。
三、法令遵循制度作業，有下列事項欠妥： (一)總社法令遵循主管定期提報理事會法令遵循報告，未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報告內容有欠完整。 (二)法令遵循部辦理銀行法第 33 條之 1「有利害關係者」資料建檔，有未建檔者。	三、 (一)總社法令遵循主管定期向理事會報告事項內容，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改善。 (二)法令遵循部對「有利害關係者」已於 108 年 12 月補建檔完成。	三、 (一)已於 109.04.27 完成改善。 (二)已於 109.04.20 完成改善。
四、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有下列事項欠妥： (一)「年度個人業務推展績效考評要點」將所有員工納入辦理年終考評，不利內部稽核人員	四、 (一)經檢討修正，「年度個人業務推展績效考評要點」之考評對象，已將稽核室人員排除。	四、 (一)已於 109.04.20 完成改善。

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立場執行稽核職務，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		
(二)稽核室對各單位查核結果及法令遵循部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評執行結果之年度績效考核項目，占「團體考核」權重偏低，不利提昇各單位對稽核工作之重視及內部稽核制度之有效運作，以及不利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落實執行。	(二)經兩次檢討修正，已提高稽核室及法令遵循部之考核分數占「團體考核」權重。	(二)109.04.20 辦理改善，並於 109.08.03 完成改善。
(三)有未將金管會規定項目納入內部稽核查核事項者，如： 1. 未依金管會 107.01.23 金管檢銀字第 1070604007 號函規定，將辦理行外開戶作業之照會機制、存摺空白磁條之保管與使用等納入查核項目。 2. 未將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使用事項列入查核重點項目，與「金融機構得提供本會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原則及應辦理措施」規定不符	(三)經稽核室檢視，已將金管會規定查核項目納入內部稽核查核事項。	(三)已於 109.04.20 完成改善。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孟　丹　　（簽章）

總　　經　　理：李　明　居　　（簽章）

總　　稽　　核：張　麗　玲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陳　光　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一　日

附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三）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孟　丹　　（簽章）

總　　經　　理：李　明　居　　（簽章）

總　　稽　　核：張　麗　玲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陳　俊　仁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一　日

附表：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二）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三）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四）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